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添貴

上列被告因111 年參模訴字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6 月30日上午9 時5 分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法　官　林敬超
法　官　錢毓華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備位4號國民法官
書記官　李佩玲
林依靜
通　譯　謝榕庭
謝榕育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廖維中
檢察官　楊士逸
檢察官　葉幸眞
被　告　鍾添貴
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選任辯護人　陳妙真律師
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餘如報到單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鍾添貴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有無居住在上開地址？

被告答

有。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檢察官葉幸眞陳述起訴要旨如下：

一、鍾添貴與郭林月蓮及其夫郭忠仁（歿）間曾因其各自所有土地界址問題而發生爭執，鍾添貴因而於民國109 年2 月18日下午1 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YWU-552 號綠色輕型機車並攜帶木質轎栓，前往郭林月蓮所有、位於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90地號土地上之工寮，於同日下午1 時24分許至同日下午1 時57分許間之某時抵達上開工寮，見郭林月蓮在前開工寮內休息，即基於殺人犯意，持上開木質轎栓揮擊郭林月蓮之頭部、臉部，郭林月蓮雖以左手抵擋，仍有不敵，致其受有以下8 處鈍力傷，即：

（一）頭後頂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二）右後頂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三）左後枕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四）右額部撕裂傷、額骨中央裂到左頂骨之額骨線型骨折；

（五）橫跨左眼、鼻樑與右眼之帶狀瘀傷與3 處撕裂傷（即額部撕裂傷、左眼眶外側圓弧形撕裂傷、右眼瞼下緣撕裂傷）、左右額骨、左右眼眶骨、鼻股及右顳骨粉碎性骨折、左眼球破裂、右眼睪膜出血、第6 頸椎前面骨折、左右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大腦額葉底部腦挫傷、額葉白質點狀出血；

（六）右嘴角外側撕裂傷、左臉頰線狀挫傷、上牙齦瘀傷；

（七）右上臂瘀傷（中間寬1.6公分之蒼白區域）；

（八）左前臂橈側瘀傷、左橈骨與左尺骨骨折；除前開8 處鈍

力傷外，並有左眉外側擦挫傷、左手掌背側瘀傷、左手掌中指根部割傷等傷害，因而造成郭林月蓮顱腦損傷、頸椎及左橈骨與尺骨骨折，並且大量出血，導致其因神經性及低血溶性休克，而在前開工寮內之躺椅上呈仰躺姿勢死亡。鍾添貴實行上開行為後，將上開木質轎栓棄置在郭林月蓮胸前處，騎乘前開機車離開現場。

二、起訴法條：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既遂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 項第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引用法條有何意見？為有罪無罪之答辯？

被告答

我沒有殺人。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陳述本件之辯護要旨。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答

本案被告否認殺人，請求鈞院就證據詳查。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廖維中略述本案舉證之策略、聲請調查之證據與證明方法及待證事實等項：

本次犯罪事實淺顯易懂，手段也非常直接了當，卻也因此更能顯現兇手堅定的殺意，也更能夠觸動你我，本案被害人郭林月蓮女士，其在家裡是位堅忍不拔的母親，也是疼愛孫子女的阿嬤，即使在他丈夫過世後，67歲了，仍會下田工作賺取收入以分擔家中經濟支出，同時照顧同住患有身心障礙的大兒子，她是家中敬愛長輩，也是家人永遠的依靠，誰能想到只是因為過去與他人的土地糾紛，郭林月蓮在平常農作休息的工寮內，命喪他人無情的棍棒之下，在已經是含飴弄孫的年紀下，郭林月蓮已經沒辦法再回家與大兒子分擔心裡的憂愁，也沒辦法繼續在晚上與小兒子暢談白天的瑣事，也無法看孫子女繼續成長升學，更沒有辦法帶著孫子女的祝福下壽終正寢，本來和樂美滿的家庭只是因為他人對於對於土地問題的不滿而瞬間支離破碎，郭林月蓮的生命被迫終止，她也不可能再為自己說任何一句話，她的人生就停留在本案工寮內血泊之中，她的兒女孫子女再也等不到她回家，她的孫子女們再也聽不到阿嬤溫暖呼喚自己的名字，所留下的只有遭撞擊面目全非的冰冷大體，並且以非常怪異的姿勢仰躺在工寮躺椅之上，現場遺留的還有四處噴濺的血跡，以及被告用來撞擊她身軀，沾有她血跡的木質轎栓，橫放在郭林月蓮的胸口與腹部之間，方才所述的這些殘酷景象，在案發5、6個小時後才被毫無心裡準備的小兒子即證人郭有信到場發現，郭林月蓮已經無法再為自己說話，現場的轎栓及血跡也都不會說話，但它們都會以其他方式向大家傳遞蛛絲馬跡，

今天會讓大家說明法醫師相驗解剖郭林月蓮的結果，讓大家知道郭林月蓮確實是遭他人傷害，檢察官也會再提出內政部警政署的DNA 鑑定書來讓各位法官瞭解郭林月蓮確實遭遺留在現場的木質轎栓毆打致死，回歸本件檢察官所起訴的被告鍾添貴，他可能會否認自己在案發當天去過案發工寮，是的，郭林月蓮已經無法再跟大家說話，所以檢察官會提出被告鍾添貴的住處到郭林月蓮的工寮沿路監視器影片並擷取成照片，以及方才提到的DNA 鑑定書來向各位法官說明，最後經由訊問證人的過程來向大家證明做出本件駭人聽聞的就是在庭被告鍾添貴而不會有其他人。我們都不是神，沒辦法再次回到案發時間、地點親眼目睹這場悲劇發生，更不用說來得及阻止，但檢察官會盡力拼湊當時現場狀況來使大家相信被告鍾添貴就是殺害郭林月蓮的人，並讓各位法官瞭解到被告的辯詞完全不可採信，請各位法官仔細斟酌本件證據，並依照邏輯判斷後對被告鍾添貴論以殺人罪責。在殺人案件中，因犯罪而被害的人從來不會只有被害人本人，除了被害人生命被剝奪外，他的家庭恐怕也隨之崩潰，郭林月蓮的生命以這樣不堪的方式無奈結束，她的兒女們痛失最愛的母親，家人再多的眼淚、悲戚的呼喚都也都無法得到回應，她的家庭瓦解，再也沒有重建的可能，對於痛徹心扉的家屬而言，經由司法還原事實的真相給行兇的人應得的刑責恐怕是最後的盼望，也是告慰死者郭林月蓮唯一的方式，因此檢察官會在接下來的審理過程提出相關證據以證明本件殺人犯行確實為在庭被告鍾添貴所為，請各位法官在調查相關證據後，依照證據裁判原則對於被告鍾添貴論以殺人罪，並量處合乎惡性的刑責，讓被告對於所作所為負起應有的責任，讓司法正義可以真正實現，還死者郭林月蓮一個公道，也回應家屬最深切的期盼。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略述本案答辯之策略、聲請調查之證據與證明方法及待證事實等項。

被告被起訴殺人案，這兩天我們要進行的是確認被告到底是不是本案兇手，方才檢察官提到被害人的死亡，我想她的家人一定會感到相當的哀痛，就連我們身為旁觀的人也都感到同情，我們希望讓真正的真兇可以抓到將他繩之以法，達到毋縱毋枉的境界，但畢竟人不是神，在我們整個調查證據的過程中，如果還有疑點的情形下，我們沒有辦法得到確信的事實時，我們應該要從有利被告來認定，否則容易造成另一個家庭的遺憾。一件殺人案件意謂對於生命法益的剝奪，對於生命權的剝奪，依照外國法律會科以相當的刑度，依照我國刑法第271 條第1 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一件殺人案件被告可能面臨最重死刑的刑度，所以我們在檢視這些證據時應該更加嚴格，能夠得到確信的心證才可以判決被告有罪。

以下簡單介紹被告鍾添貴的背景，他現在是一位76歲的退休老人，他的生活作息與一般退休老人一樣相當規律，大家應該會覺得奇怪為什麼這樣的老人會被起訴殺人案，主要是因為先前死者曾經告過被告，他們二人間有一起土地訴訟，所以本案被告才會被檢察官認為他涉有殺人重嫌，方才檢方已經針對他們今天所要聲請調查的證據簡單說明，辯方針對這些證據提出相關疑點供各位法官來檢視這些證據究竟是否可以判決被告有罪，以下辯方會提出11項辯證供各位法官參考。因部分證據與檢方提出證據相同，以下會特別註記，首先辯證1 為大光路附近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時序擷圖照片以及本件機車行經路線之街景照片。關於這個證據，我們希望各位法官根據你們的視覺感官去辨識這個監視器畫面到底是不是足以辨識騎士為何人，希望各位國民法官觀察這些監視器的遠近、畫質清晰程度來做判斷。再來是辯證2 為警方根據GOOGLE地圖所製作的機車移動路線圖、主要是配合剛剛辯證1 監視器照片所做的路線圖，辯方這邊希望透過以本案工寮為中心做的街景地圖，能夠讓各位法官來看看工寮所在位置，以及對外的道路情況，再請各位法官針對這個證據來做檢

視。再來關於辯證3 部分是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到現場做的採證及照片，辯方這邊擷取四張照片，希望各位法官能夠檢視現場血跡分佈狀況，還有檢方所提被害人是以極奇異的方式仰躺，請各位檢視這些現場照片是否有兇器，兇器放置位置以及現場到底有無可疑人事物再請各位法官留意。辯證4 主要是因為警方到被告住處有扣到相關物品，這邊有被告上衣及兩鞋照片，以及在現場以試劑做檢測之情形，總共有9 張照片，我們希望這些照片可以再配合方才辯證1 即街景所拍到的騎士照片，由各位法官檢視這兩者是否有相關連，另有關被告被扣到的上衣、兩鞋照片，也可以來配合檢察官屆時會傳喚的證人林義德，就這個部分也能夠檢視證人的證詞。再來有關辯證5 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做的鑑定報告，這份鑑定報告是採檢兇案現場跡證，也到被告住處扣得相關物品所所採集的相關跡證，再配合本案有幾位涉嫌重大人士之檢體來做的DNA 鑑定報告，這部分辯護人會提出相關疑點及說明來供各位法官檢視。另辯證6 為現場勘驗筆錄及本案工寮外道路照片，這份現場勘驗筆錄是當初偵查檢察官在案發後三天配合警方及被害人家屬即證人郭有信到現場所製作的一份勘驗筆錄，這份勘驗筆錄會根據證人郭有信陳述現場工寮的陳設來做實際紀錄，至於工寮外道路情形照片，我們也可以配合辯證2 以瞭解本案工寮對外實際道路狀況來檢視被告究竟與本案是否有關聯。另辯證7 部分，主要是提示被告警、偵訊筆錄，本案被告製作2 份警詢筆錄、3 份偵訊筆錄，其中第2 份跟第3 份偵訊筆錄是關於偵查中辯護人在詰問相關承辦人員的部分，所以辯護人這邊就只會做第1 份偵訊筆錄的提示，因時間有限，所以關於被告警、偵訊筆錄，我們會採取以節本方式提示，讓各位能夠瞭解被告在警偵訊對於本案的看法及答辯。另辯證8 部分是詰問檢方聲請傳喚之證人郭有信，他是第一位發現死者的重要證人，這位辯方也有傳訊，我們主要是要檢視這位證人的證述到底是否合理，我們也要配合方才辯證6 有關檢察官到現場所做

的勘驗筆錄，再請各位法官判斷證人證詞是否有疑點。辯證9聲請傳喚證人鍾吳美霞，她是被告的配偶，依她證詞看是否可以辨識辯證1的騎士到底是誰。再來辯證10部分是根據方才辯證7辯護人會提示被告警、偵訊筆錄有提到一位證人曾志強，透過曾志強的證詞，我們以判斷被告上衣的血跡究竟從何而來。最後辯證11，我想各位法官在審理案件，最希望聽到被告的答辯，到底被告對本案有什麼樣的答辯及辯解，今天整個審判程序，各位法官、國民法官能夠就被告直接訊問，所以最後我們會來訊問被告。

以下簡單結論，本案其實沒有直接證據，辯方針對檢方所提出證據有些可疑之處，我們希望各位法官能夠加以檢視判斷被告是否有罪。

審判長：在接下來的說明準備程序爭點整理及調查範圍前，要先向各位國民法官說明一下，方才兩邊的開審陳述，檢察官對各位動之以情，這邊不是證據內容，我們要看的是證據，檢察官提到含辛茹苦之類的，我們都沒有證據提示，辯護人提的相關卷證內容都尚未經過調查，等到後續證據調查時再請仔細聆聽。今日發給各位國民法官的審理計畫書中有起訴內容及相關證據資料名稱，如果各位國民法官沒聽清楚內容可以詳閱，也可以做筆記。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為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75地號土地之公同共有人，郭林月蓮為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9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2人為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關係，被告與郭林月蓮及其夫郭忠仁（歿）間曾因各自所有之前開土地界址問題而發生爭執。

（二）有人於109年2月18日中午12時31分起至同日下午1時57分止間，騎乘本案機車行駛在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附近，機車上載有棒狀物體。

（三）郭林月蓮在本案工寮，遭人以木質轎栓揮擊頭部、臉部之方式殺害，受有起訴書所載的傷勢而導致死亡。

（四）本案警察獲報後，在本案工寮扣得木質轎栓，並在被告住處扣得被告之短袖上衣、牛仔褲、雨鞋等物品。

二、爭執事項

（一）於109 年2 月18日騎乘本案機車之人有無前往本案工寮？

（二）於109年2月18日騎乘本案機車之人是否為被告？

（三）被告在本案工寮有無持木質轎栓殺害郭林月蓮？

貳、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部分調查檢證1 至9 ，時間88分鐘。

二、檢察官就爭執事項部分調查檢證10至15、17至20，時間110 分鐘。

三、被告、辯護人就爭執事項部分調查辯證1 至6 ，時間75分鐘。

四、交互詰問證人郭有信（檢察官主詰問，時間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20分鐘）

五、交互詰問證人林義德（檢察官主詰問，時間3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5分鐘）

六、交互詰問證人張程湧（檢察官主詰問，時間3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0分鐘）

七、交互詰問證人鍾吳美霞（辯護人主詰問，時間2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15分鐘）

八、交互詰問證人曾志強（辯護人主詰問，時間2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15分鐘）

九、被告、辯護人就辯證7 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調查，時間10分鐘。

十、依序詢問被告（辯護人20分鐘，檢察官15分鐘）

十一、檢察官、辯護人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檢察官20分鐘，辯護人20分鐘。

十二、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5 分鐘。

十三、檢察官、辯護人科刑辯論，檢察官10分鐘，辯護人5分鐘。

十四、被告最後陳述。

十五、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

十六、國民法官法庭宣示判決。

審判長問

檢證1 、5 、11、12、13、15、21與辯證1 至5 及辯證8 相同部分，由檢察官調查該項證據完畢後，接續由辯護人調查該項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廖維中答

檢察官及辯護人調查證據之事實可能會不一樣，檢辯看的角度會不一樣。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辯護人這邊沒有意見。

檢察官廖維中起稱

經討論後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以下將進行證據調查程序。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7條規定，當事人、辯護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或於證據全部調查完畢後，再一併表示意見，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證據調查程序，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進行證據調查。

檢察官廖維中起稱並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以下先說明一下，所謂不爭執事項，就是檢察官及辯護人都

不爭執的事實。首先檢證1 ，檢察官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現場照片24張，我們來依序說明，首先第一張照片可看到本件命案發生工寮的外觀，下一張照片也是本案工寮外觀，只是從比較側面來看，再下一張也是工寮外觀，這邊比較清楚是更靠近工寮一點，再下一張照片編號9 是警方直接從工寮往內照，這邊可以看出本案被害人陳屍躺在躺椅上，再下一張照片編號10是直接進入本案工寮內部後，從門口往裡面照的情形，這邊可以看到，被害人仰躺在躺椅上，其頭部下方有大量血跡，日光燈、電視機都是開啟的狀態。下一張照片編號11也是本案工寮內部情況，也可看到被害人以仰躺很奇怪的姿勢躺在躺椅上，她的血跡、一樣日光燈、電視機都是開啟的。再下一張，照片編號17，警方是從工寮內部往出口拍攝，這邊有4 位警察在採證，照片編號21，被害人以奇怪的仰躺姿勢，下一張，稍微近看被害人大體樣子，被害人仰躺在躺椅上，姿勢的確相當奇怪，被害人臉部有傷勢，同時被害人頭部下方地板上有大片明顯血跡，再下一張，編號23照片拉近看，被害人臉部有很明顯受傷，她仰躺在躺椅上，且為側躺，同時地板上有明顯大片血跡，地上還有分解的電視遙控器外殼，再來看被害人大體外貌，被害人頭部臉部受傷，地板有大量血跡，再來注意被害人胸部到腹部間有橫放1 支本案木質轎栓，這邊可以看得很清楚，再下一張照片編號26，這是從被害人腳部方向照，可看出被害人雙腳懸空，身上確實放有1 支本案木質轎栓，再拉近看，下一張照片編號27，可看出被害人身上的確放有1 支木質轎栓，其中沾有血跡，這根木質轎栓的外表，一端扁平，中間比較圓柱體，另一端又是扁平，接著警察有把這支木質轎栓拿去丈量長度、寬度，量出來長約73公分，寬約4.8 公分，下一張照片編號29，同時被害人地面擺放物體，以及牆面有噴濺型的血點血跡，牆壁等等會再拉近說明，下一張是被害人左側地方擺放物品，例如保麗龍箱子上有噴濺型血跡，再下一張，照片編號33也是被害人左側地面擺放

物品，這邊藍色桶子右邊有1 支拖鞋，還有剛剛提到的保麗龍箱子，上面都有明顯噴濺型血跡，再來照片編號35是把牆壁拉近一點看，死者左側牆壁上也有一些噴濺型血跡，照片編號37，警察拿尺丈量血跡距離地面高度有多高，照片編號40，警察量出噴濺型血跡，牆壁最高距離地面約206 公分高度，接著照片編號41，警察有拍照被害人所使用的紅色機車，這台紅色機車等等還會讓大家再看到，可看出這台紅色機車的前擋板，前車頭擋板、腳踏板，都有一些噴濺型血跡，再拉一點來看照片編號42，上面的確有一些噴濺型血跡，噴濺到前面車頭上，照片編號44是機車後面腳踏板處，這邊也有噴濺型血跡，再下一張照片編號45是被害人機車後方地面照片，後方地面也有一些噴濺型血跡，照片編號47警方對於地面噴濺型血跡也有拿尺丈量，可看出地面上確實有噴濺型血跡。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起稱並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辯證3 部分同檢證1 ，就是警察在現場蒐證的照片，當然辯方這邊對於被害人是在現場死亡這件事是不爭執的，為何我們會要來看這照片，是要請各位法官仔細觀察一下照片裡的蛛絲馬跡。編號25照片可看出被害人是臉部正面被攻擊，編號26照片是從另一角度拍攝，是被害人遭攻擊後躺在躺椅的狀態，照片編號14是整個現場環境照片，被害人倒臥的地方是在照片右方躺椅上，請法官留意相對位置。照片編號50是顯示被害人被攻擊後倒臥躺椅的狀況以及與門的相對位置，可以顯示她被攻擊的狀態是背對門的，照片編號30是現場血跡噴濺狀況，包含窗戶、保麗龍紙盒都有噴濺的血跡，照片編號37是警方在現場測量血跡噴濺高度達206 公分，顯示行兇過程中血跡噴濺狀況是非常誇張的，照片編號41是機車部分，被害人騎乘機車到工寮現場後，機車也有血跡噴濺狀況，包含機車前方、機車腳踏板以及機車旁邊的地板上都有血跡噴濺狀況，為何又回到這張是想請各位法官留意，被害人

死亡地點是在右前方躺椅上，倒臥在這個地方，我們剛提示的機車照片右下角，包含機車腳踏板、機車前方擋板、地板都有血跡噴濺，也再次去佐證說現場行兇過程中，血跡噴濺程度、遠的程度、高的程度都很大。照片編號60右方是被害人倒臥地方，剛看到被害人是正面被攻擊，顯示這個空地即有可能是行兇地點。等等有兩個編號，一個編號2，一個編號3，照片49編號2部分現場遺留一個煙蒂，照片62編號3是剛剛空地旁邊桌子，依照警方現場鑑定結果認定這是塗抹型血跡，極有可能手上沾血後塗抹的血跡，可再次佐證這有可能就是行兇位置。照片編號48是比較大廣角的視角，下方是警方看到現場狀況的說明，是現場沒有拋甩型血跡，也就是沒有拿棍棒導致拋甩的血跡，並沒有血跡是被拋甩到天花板的。另外有兩張是方才檢察官沒有提示到的照片，照片編號12是被害人死亡門口往內拍的角度，可發現被害人死亡倒臥在地上的左邊，有兩個紅色箭頭的地方，有兩個紅色的血腳印，血腳印一路延伸到門外，有兩個重點請各位法官仔細看，第一，血腳印濃度不是很淡，是很深的血腳印，再來這個血腳印全部都是朝門口離開的方向，再近看，這是一個很濃厚的血腳印且為離開大門的方向，一路延伸到門外。這個血腳印到底誰的，這是警方針對血腳印近距離的拍攝，最後有找到這雙鞋子，即照片編號59，這雙鞋子其實是證人郭有信所留下，郭有信所穿的鞋子現場留下很濃厚的血跡，而且只有離開的血腳印，以上。

審判長問

就檢證1、辯證3部分有無意見，抑或最後表示？

檢察官葉幸真答

證人郭有信是被害人郭林月蓮的兒子，兒子到母親的工寮是一件十分自然的事情，而且他又是本案發現人，在這樣的狀況下，第一個到達現場的發現人踩到血跡反應我想應該不影響本案事實的認定。

被告答

我並沒有殺她。我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第一、警方現場看並沒有拋甩型血跡，一開始也有提示到疑似兇器為很重的木質轎栓，這麼重的木質轎栓要去重擊一個人頭部多次，現場卻沒有拋甩型血跡，顯見行為人是有非常輕易的能力可以去舉起木質轎栓。第二、針對血腳印部分，郭有信雖表示他是第一個到達現場的，但本件起訴書所載被害人死亡時間是在下午一點半左右，郭有信主張他到達現場發現的時間點是在晚上6、7點左右，現場遺留血跡是非常濃厚的，是否有可能隔5、6個小時後，血跡都還可以有這麼濃厚的血跡殘留，我們是抱持存疑角度。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再補充一點，其實以現場照片來看，現場遺留死者遺體及血腳印血跡濃度與顏色，需要國民法官好好觀察，這些證據都會庭呈給各位國民法官來比對。

審判長請檢察官續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廖維中續行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檢證2部分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到現場蒐證的8張照片。第一張照片是本案工寮外觀，下一張，本案工寮外觀可看出有一條小小人走的路，旁邊都是雜草叢生，中間靠近右邊一點有一個圍籬，看起來都不是人可以走的，再下一張照片，是案發地由內而外向西，左邊這條路比較像是人可以走的。再左邊，照片的邊邊，就是一個籬笆，竹製或木製的籬笆，也是雜草叢生，再下一張照片是警察封鎖本案工寮外觀的現場。再下一張是本案工寮發生命案之後，往西南方向拍攝，可看出附近渺無人煙，沒有其他人住，也沒有其他人在耕種的情形，再下一張照片也是本案工寮外觀，再說明一次，本案附近真的相當荒涼，再下一張照片，經由剛剛提示的本案工寮外部的情形，可看出本案工寮外部的路是泥巴路非柏油路，且相當狹窄，汽車絕對不能走，頂多供機

車走而已，看起來沒有其他路線可通到本案工寮，其他地方都是雜草叢生，且附近渺無人煙，沒有其他人家。這張是工寮外部採集到的血跡，這跟本案關係為何，被害人的兒子郭有信會再下午作證時再跟大家說明。下一張照片是進到工寮內部可清楚看到這是被害人所仰躺躺椅的椅腳，這邊有一攤很明顯的大片血跡，右上角是被害人的頭部及頭髮，這血跡也請法官參考。再下一張照片，稍微拉遠一點也是被害人仰躺在躺椅上的樣子，臉部確實明顯受傷，頭部下方有大片血跡，有一根木質轎栓橫放在被害人肚子上。再下一張照片一樣是被害人陳屍在工寮內橫躺在躺椅上，被害人肚子上橫放一支木質轎栓，地上有明顯血跡。下一張照片是警察把木質轎栓拉近一點拍的情況，這邊可看到被害人右手及木質轎栓的近照，木質轎栓中間部位比較像圓柱體，下一張是警察再把木質轎栓再拉近一點拍，可看到木質轎栓一端是扁平形狀，相當特殊，一端是扁平形狀，中間是圓柱體，再下一張，再拉近一點看，這支木質轎栓確實是扁平形狀的設計。接下來介紹檢證3，這是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3148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供大家參考，這件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是郭忠仁，即本案被害人郭林月蓮的丈夫，本案被告是鍾添貴，大意說明一下，鍾添貴之所以被郭忠仁提告，是因為他們二人土地相鄰，是靠在一起的，過往有土地糾紛，所以恆春地政事務所在兩人土地界址上有插界樁，但鍾添貴把界樁拔出，再把圍籬全部搗毀，因此遭郭忠仁於107年間提告竊佔及毀損罪，本案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這份證據可以證明郭忠仁的家與鍾添貴的家過往有土地糾紛，至於是否持續到現在，情況為何，可以經由交互詰問的程序再跟大家說明。

審判長問

因檢察官係以告以要旨方式提出，對於上開告以要旨內容有無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對於告以要旨內容沒有意見，但針對檢證3所記載是106年或107年，距離事發已相隔2年多，裡面所記載被告的行為是拔掉界樁或是破壞圍籬，這樣的行為態樣與本案被主張的殺人惡性程度、行為手段是差很大的，不足以用不起訴內容來推論被告為本件行為人。

被告答

我對被害人沒有這麼深重的仇恨。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以剛才檢察官所述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提告部分並非本件死者，無法推論被告與死者之間因此有些糾紛。

檢察官葉幸眞起稱

回應一下律師所述，其稱提告非死者本人，但檢方待會會提出相關證據說明土地為死者繼承，基本上就是雙方土地相鄰時發生的糾紛，至於有沒有這麼重的仇恨，這個部分下午會藉由交互詰問證人郭有信來釐清此部分的事實。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起稱

再回應一下檢察官，有無糾紛並非以此份起訴書為佐，好像是要藉由下午交互詰問來釐清，應該無法在此做這樣的推論。

檢察官葉幸眞起稱

再簡單說明一下，這份證據是證明雙方糾紛的存在，當然細節要經過詰問，這份不起訴書是證明糾紛的一部分，檢方並沒有說不起訴處分書是證明雙方糾紛的全貌，希望律師可以明白檢方提出此份證據的意思。

審判長諭知以下繼續進行證據調查。

檢察官廖維中續行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以下提出檢證4 ，此為恆春地政事務所所提供之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75號土地、1090號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籍圖謄本各1 份，可以知道土地所有權人是誰。首先我們先看第一份109 年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90地號土地謄本，

以下可看到所有權人寫著郭林月蓮，即本案被害人，可回應一下辯護人方才所述，此份可看出土地由郭林月蓮繼承，所有權人已為郭林月蓮。我們再看下一筆土地是1075地號土地，107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是鍾添貴，也就是本案被告，與方才檢察官提出的不起訴處分書情況相符。下一張地籍圖謄本拉大看，可看到1090地號土地在這裡，是比較長的土地，至於另一筆鍾添貴的1075地號土地則在這裡，1090地號直的土地與橫的1075地號土地，兩個土地確實相鄰。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針對檢證4 表示一下意見，針對被害人1090地號謄本部分顯示被害人當時為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為本件第一個發現的證人即被害人兒子郭有信，是否可能有繼承財產問題這我不知道。再來1075地號謄本即被告土地部分，可看到被告只是眾多的共有人其中一人，這塊地並非被告自己的，他只是眾多共有人之其中一人，是否因持份而與隔壁的所有權人有如此大的仇恨，我們是抱持遲疑的。

審判長問被告

針對上開檢證4有無意見表示？

被告答

我只是有跟郭林月蓮有土地糾紛問題，我對她並沒有那麼大的深仇大恨。

檢察官廖維中起稱

辯護人稱郭有信是否可能因財產繼承問題而有殺害他母親的意思，這可能是辯護人的臆測之詞，這點應該由證人郭有信親自到庭證述為主。至於鍾添貴方才也承認自己與郭林月蓮有土地糾紛。

審判長諭知以下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廖維中續行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以下提出檢證5 為大光路附近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時序擷圖，警察是按照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點擷取成照片，另有一名

男子騎乘本案綠色機車行經監視器之畫面，這些照片會一一提示給各位法官說明。第一張是本案被害人郭林月蓮騎乘紅色機車行經監視器拍攝範圍，當時時間是109 年2 月18日上午9 時23分，下一張也是郭林月蓮騎乘紅色機車行經監視器拍攝到的位置，當時時間是當天9 點23分。再下一張也是郭林月蓮騎乘紅色機車被監視器所拍下，當時時間大概是9 點27分左右。再下一張照片是一名男子騎乘本案綠色機車，往前行駛被監視器拍到，當時時間是同一天中午12時31分左右。再下一張可以看到有一名男子騎乘本案綠色機車從比較遠的地方朝我們方向騎乘被監視器拍下，當時時間是當天下午1 點11分左右。再下一張拍到一名男子騎乘本案綠色機車往照片右上角方向騎去被監視器拍下，時間點是當天下午1 點24分左右。再下一張，紅色圈起來地方是一名男子騎乘本案綠色機車在下午1 點25分時行經監視器拍攝路段，往前即往照片上方行駛，同時這張照片可看出該名男子騎乘機車時腳踏板處有放置一根棒狀物體。這張照片拉近點看，放在腳踏板處的這根棒狀物體一端扁平狀，與方才檢察官介紹的本案轎栓特質一樣，再下一張是下午1 點56分，有照到一名男子騎乘本案綠色機車，在比較遠紅圈圈的地方也被監視器拍到，這時候是下午1 點56左右。再下一張照片是當天下午1 點57分，有名男子騎乘本案綠色機車，照片上方是被告鍾添貴的住處，剛好被旁邊監視器所拍下，有一台綠色機車往被告的住處方向騎去，同時可看出此時該名男子騎乘機車的腳踏板處已經沒有放置任何東西。接下來這兩張照片就是監視器所在位置的現場圖，給各位參考一下，可證明方才提示的確實是警方從監視器擷取供大家參考。

辯護人起稱並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辯證1 內容同檢證5 ，為何要再提示一次，是因為我們要用從不同角度來看照片，第一張是一位女士騎乘紅色機車的照

片，第二張也是一名女士騎乘機車的背影照，第三張也是一名女士騎乘機車的背影照。檢察官說這三張都是被害人，這部分辯護人沒有意見，因為這三張分別拍到她的正面及背面，這輛機車最後也遺留在現場並有血跡，因而認定為被害人我們沒有意見。再往下看，這張是一名男子騎乘機車通過監視器的的背影照，第二張是一名男子騎乘機車，正面非常模糊，連身高都看不出來，第三張是也是一名男子騎乘機車的背影照，第四張也是一名男子騎乘機車的背影照，這麼多的背影照真的可以判斷他到底是誰嗎？真的能夠判斷他到底是不是被告嗎？檢方說機車上的木棍是扁平狀，是本案兇器，請問各位法官你們看得出來嗎？接下來是一名男子騎乘機車從路口出來的畫面，請問各位法官如果沒有先入為主，你看到這張照片你會認為他是被告嗎？再看最後一張照片，一樣是一台機車通過監視器的畫面，他是一名男子騎的還是一名女子騎的還是誰騎的根本看不出來，他的腳踏板上有沒有東西，我們看不出來，除非你有先入為主，不然是真的看不出來。

審判長問

就此部分證據調查有無意見？

檢察官楊士逸答

監視器畫面，我們一般陌生人來看可能無法辨識出來，但各位如果對於自己的家人或是對於自己很熟的朋友，不一定需要看正面，通常看到背影叫他一聲轉過來都不會認錯人，所以我們指認時，我們當然是請熟人來指認，也會請熟人來製作筆錄，藉此做指認筆錄是否正確。接著方才辯護人最後提示的最後一張監視器照片，13時57分那張，辯護人說看不出來是被告，但我們還是可以認為他就是被告的原因，是因為這條路就只有被告這一戶人家，他如果往那個方向走，就只有被告會往那個方向走而已，沒有別戶人家住在那裡。關於這部分證人會做更詳述的敘述。

被告答

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我們很常聽到所謂有圖有真相，有圖是圖，真相往往不一定是真相，因為真相都是被人詮釋出來的，包含這條路的末端不是只有被告的住處就代表這就是被告，這也是詮釋出來的。再來，很熟的朋友、家人或許看到背影會想說是不是他就去叫他，但各位法官，你們有沒有叫錯人的經驗，如果有這樣的可能性，就不足以作為殺人罪的唯一標準。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倒數第二張及倒數最後一張照片，說實在的，隨便一個路人都不見得會認出，連顏色、體型，包含他到底有沒有戴帽子，是穿什麼顏色的衣服，整個人是被遮住的，這太遠根本沒有辦法看到，你就算叫熟人去認他也不見得認的出來，更何況熟識的人都有可能出去逛街認錯人，熟識的人都有可能認錯人的情形下，更何況這麼遠、這麼模糊、甚至整個臉被遮住的情形下，有辦法透過熟人辨識說是他，就真的是他嗎，，希望各位法官看到證據後可以好好思考的地方。

檢察官葉幸眞答

檢方再回應一下，檢方會認定照片裡的人就是被告的原因，除了照片裡的人有熟人指認外，還有一點非常重要的是本案綠色機車到底是誰的車，誰有權去使用這台機車，這個部分關於車主的資訊，我們後續會來證明，假設這台車沒有被偷、沒有被出借，那能夠使用這台機車的人究竟是誰，檢方憑什麼樣的證據來證明就是被告騎乘的，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可以斟酌車主資料來決定。

審判長問被告

檢察官方才提到最後一張照片那條路騎進去就只有你家，是否如此？

被告答

路是人走出來的，不一定只有我們在走。

審判長問

往那條路的方向是否只有你家？

被告答

是。

審判長諭知以下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廖維中續行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以下提出檢證6 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相驗解剖照片11張，以下涉及被害人大體外觀及特寫，還有解剖畫面，請大家要有心裡準備。首先第一張照片是被害人大體的外觀，由警方幫被害人剪指甲。再下一張，也是被害人大體在解剖前的照片，也是由警察幫忙剪指甲採證。再下一張，被害人解剖前，法醫先幫被害人頭部頭髮剔除後，可看出被害人的頭頂有三個明顯因遭棍棒敲擊而所受的傷勢，請各位檢視一下這些傷勢。接下來這張是被害人頭頂的傷勢，與本案木質轎栓比對後，發現木質轎栓扁平的一端，與被害人頭頂的傷勢形狀是相符的。再下一張是被害人大體臉部正面的照片，可看到被害人額頭處有一個很明顯的傷口，傷口深可見骨，可看一下編號4 ，以及左側臉頰也有一個傷勢，右邊嘴角也有一個傷勢，總而言之，被害人的臉部有遭人敲擊三次所造成的傷痕。再下一張是警察接著將本案木質轎栓扁平狀端和被害人額頭傷勢去做比較，再看下一張比較清楚，下一張是從被害人臉部側面方向，可看出警察拿本案木質轎栓扁平狀一端，與被害人額頭深可見骨的傷勢相比較後，比對是相符的。這張照片除了被害人額頭頭頂傷勢外，右手大手臂也有遭棍棒敲擊的傷勢，有挫傷的情形。下一張是被害人左手手掌有遭棍棒所敲擊的傷痕。再下一張是被害人左手中指內側有銳器所造成的傷勢，警察有拍照測量傷勢大小。這張照片可以跟各位說明的是被害人左手手臂處有明顯骨折，因此警察及法醫才會用這種非常不自然的角度來抓取被害人左手手臂，各位可以很明顯看出有骨折。下一張是被害人解剖後，法醫在這邊有放一張白色三角形的紙片，

指向被害人頸椎部位，這邊要說明的是被害人頸椎有很明顯骨折的現象，目前為止是以相驗照片來佐證被害人所受傷勢。

以下提出檢證7 是轉換成文字的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是針對被害人背腰臀部分進行傷勢勘驗，還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本署檢驗報告書是針對被害人腰背臀勘驗，死者為郭林月蓮，可證明本次相驗的死者確實為本案被害人，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在大光，這些資料確實是被害人沒錯，再下一張是法醫在相驗被害人大體後，可看出被害人前面額頭處有明顯顱骨骨折，他的臉部正面也有明顯傷勢，有多處擦挫傷，有骨折情形，同時右邊被害人背面照，其頭部後枕部也有撕裂傷，因此可看出被害人傷勢大量集中在頭部，而且頭部傷勢不只一處，經由方才相驗照片可看出被害人頭部傷勢不只多還深，至於其他被害人傷勢可能集中在左手大手臂、手肘、左手手掌或右手手掌。再下一張是法醫解剖後所出具的解剖報告，我們來研判死因，第一張是結文代表法醫是誠實公正的來鑑定，下一張可看出解剖對象，基本資料確實為本案被害人，發現日期即本案發現日期，直接來看鑑定結果，死者為郭林月蓮，法醫判斷因遭毆打，頭部左手至少有八處鈍力傷，包含多處棍棒傷，其中部分傷口符合遺留在現場比對的木棍即本案木質轎栓，造成頭部前面包含左右額骨、左頂股、左右眼眶骨、鼻股、第6 頸椎前面骨折、左橈股、尺股骨折，大腦左右額葉出血、左右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神經性低血溶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再看下一張是檢察官及法醫經由檢驗報告做出的相驗屍體證明書，再跟大家解釋一下，死亡原因我們先從丙的部分來看，死者姓名郭林月蓮，即本案被害人，下面死亡原因丙，法醫認為郭林月蓮是遭毆打頭部及左手多處，至少八處鈍力傷，導致伊顱腦損傷、頸椎及左橈股、尺股骨折而大量出血，最後造成神經性及低血溶性休克而死亡。怎麼死亡的，上面有寫死亡方式是他殺，

簡單說有人殺了郭林月蓮，所以郭林月蓮不是自殺，不是病死，也不是任何意外，是他殺，是有人把他殺死，同時因為法醫研判郭林月蓮有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及低血溶性休克而死亡，在比對現場檢察官提出的現場照片，工寮現場血跡確實很多，被害人在大量出血的情形下，血液不會這麼快凝固或凝結，血液大量且濃稠的情況下，不會這麼快凝固的情形下，現場留有血腳印確實是有可能的。

再來檢證8 是剛剛相驗結果一路延伸出來的證據，這是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 年5 月3 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077號函1份，這個函說明欄第二點，本所鑑定人研判意見如下，法醫師經由死者郭林月蓮胃內含300 毫升未消化固態食物，如以一般胃排空時間，大概要1 至2 小時來計算的話，初估研判郭林月蓮大概是吃完最後一餐的1 至2 小時內死亡。這邊給大家參考比對一下本件案發時間。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以下就檢證6-8 表示一下意見，無論是相驗照片還是解剖報告，本件被害人是遭木質轎栓所攻擊死亡，這辯護人沒有意見，但各位從相驗照片及解剖報告可看被害人被攻擊的地方，包含臉部正面也包含頭頂有多處傷勢，再請各位回想，我們一開始所提示的現場照片，警方有拍屋頂照，警方有備註現場沒有血跡拋甩的痕跡，本案被告為78歲的老人，木質轎栓是一般拿來扛神轎的實木木質轎栓，這麼重的轎栓，要拿來打一個人的頭頂，打了臉部7 、8 下之多，有沒有可能在不做任何拋甩借力的情形下就完成這個行為，這樣的行為有可能是一個78歲的被告去完成的嗎？還是實際上行為人是一個更孔武有力的人？這部分請法官參考。

審判長問

就此部分證據調查，有無意見表示？

被告答

無意見。

檢察官葉幸眞答

回應一下辯護人，辯護人方稱他們認為這支木質轎栓是拿來扛神轎的，但需要釐清一下，轎子的零件各式各樣，種類形式都很多，本案木質轎栓的尺寸方才已經提出過，長度73公分寬度4 公分，這到底是不是必須要孔武有力的人才有辦法使用的兇器，73公分真的有這麼長、真的這麼重嗎？請各位國民法官考量。

審判長諭知以下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廖維中續行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以下提出檢證9 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搜索票1 份，以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09 年2 月18日13時10分許、同年2月22日17時40分去執行搜索所至做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以上用圖片來介紹一下，這張是法院搜索票，上記載109 年度聲搜字第241 號，代表警察是經由檢察官允許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經核准後合法搜索。下一張是警察持搜索票在109 年2 月18日到本案工寮去執行搜索，搜索扣到木棍1 支，即本案木質轎栓1 支，再下一張是警察在同年2 月22日下午5 時40分到被告鍾添貴位於砂尾路999號的住處執行搜索，搜到鍾添貴的日常生活用品，如帽子3頂、長袖上衣1 件、短袖上衣1 件、牛仔褲3 件、塑膠鞋1雙、雨鞋1 雙，都是鍾添貴簽名表示為其所有，至於扣到這些東西，警察如何採證，採證結果為何，稍後會做更詳細說明。

審判長問

對於檢證9 有無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檢證9 部分沒有意見。

上午10時48分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上午11時整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以下請檢察官就爭執事項進行證據調查。

檢察官葉幸眞起稱並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

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本案爭執事項為以下三點：

一、於109 年2 月18日騎乘本案機車之人有無前往本案工寮？

二、於109年2月18日騎乘本案機車之人是否為被告？

三、被告在本案工寮有無持木質轎栓殺害郭林月蓮？

以上三項爭執事項要釐清的犯罪事實只有一個，即被告鍾添貴到底有沒有在案發當天騎乘本案綠色機車前往本案工寮，並在該處持本案木質轎栓殺害被害人郭林月蓮。以下檢方逐一提示相關證據釐清本案爭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首先針對爭點三被告在本案工寮有無持木質轎栓殺害郭林月蓮，檢方出示以下證據。首先檢證10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現場照片7 張。第一張是死者大體倒臥現場的狀況，各位可以看到郭林月蓮的大體橫倒在工寮內的躺椅上，而本案木質轎栓則被棄置在她身上。第二張是警方就本案木質轎栓採集表面血跡生物跡證的照片，警方就這部分的跡證警方現場製作編號1-1 ，這部分的DNA 跡證是編號1-1 。第三張照片是警方以超黏膠帶針對本案木質轎栓沒有沾到血跡的那一端，沒有沾到血跡的那端，很有可能就是手拿木質轎栓的人手握的地方，就那一端採集的DNA 照片。下一張一樣是警方以超黏膠帶針對本案木質轎栓沒有沾到血跡的那端採集DNA 的照片，這張是針對採集的生物跡證編號1-2 的照片，這張一樣是警方以超黏膠帶針對本案木質轎栓沒有沾到血跡的那端採集DNA 的照片，請各位注意一下這張照片，它採集位置雖然一樣是沒有沾到血跡的那端，但跟剛剛相比，稍微接近轎栓中央一點點。這張則是警方以超黏膠帶在本案木質轎栓沒有沾到血跡的那一端再稍微接近一點木質轎栓沒有沾到血跡中央一點的位置採集的DNA 跡證，這裡警方編號1-3 ，這裡要請各位法官考量的是沒有沾到血跡的那端是否就是手握木質轎栓的人手所碰觸到的地方，這部分採集的DNA 是否就是手持這把木質轎栓的人的DNA 。

下一項檢證11是警方在現場所查扣到被告鍾添貴的上衣及雨鞋照片共3 張。第一張是被告上衣照片，這是一件灰色的上衣，這件上衣上面有兩處可疑斑跡，上面的斑跡警方有製作編號，一個是D1、一個D2，左邊是D1，右邊是D2，至於這些斑跡是什麼原因遺留下的痕跡，以下會提出相關證據說明。這張是被告的雨鞋照片。

接下來是檢證12，這是警方在被告住處執行搜索的現場照片，以及警方在現場使用KM試劑針對被告的灰色上衣進行檢測的照片。以下先行說明所謂KM試劑是一種檢測血跡的試劑，如果在要檢測的物質上滴上KM試劑，試劑又馬上產生顏色變化，基本上就能確認所檢測的物質為血跡。請各位幫忙看第一張，這是警方在被告住處執行搜索的照片，這張是被告的灰色上衣在現場查扣時的狀況，第二、第三、第四張都是被告的灰色上衣在被告住處被查扣時的狀況。下一張是檢證12的第五張，這是警方針對被告的灰色上衣所發現的可疑痕跡，當場使用KM試劑滴在這些痕跡上進行檢測，確認這些痕跡是否就是血跡，剛才警方有標記D1、D2的部分，警方以KM試劑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如照片所述，警方用KM試劑對於被告的灰色上衣可疑痕跡D1、D2當場檢測，結果試劑立刻呈現顏色變化，呈現陽性反應，當場確認被告灰色上衣D1、D2痕跡確實是血跡，這部分想請各位另比對灰色上衣與方才提出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是否有相似之處，這部分也請各位一併考量。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起稱並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辯證4 所提出的照片與檢方方才提示的內容是一樣的，但幾個角度要跟各位法官說明，第一點，這張照片所呈現的是警察到被告家裡現場搜索的畫面，警方提出搜索票時間是在22號，是在事發後4 天，被告這件衣服是隨意放在旁邊凳子上之類的，沒有任何方式去遮隱、藏匿或是主導搜索，如果這件確實是被告行為時所穿，怎麼可能這樣隨意放置，再來，

被告在家裡搜索到的衣服，近距離看上面這兩個點，分別標示D1、D2疑似是血跡反應，請各位法官回憶一下我們一開始提示的現場照片的地板血跡噴濺狀況，連那麼遠的機車上都有血跡，如果被告穿這件衣服是在行兇狀況下，會只有這兩點血跡嗎？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重大的關鍵，這部分待會會再詢問被告之做說明。另外，被告家中的兩鞋被認為是犯罪時所穿，也是警方扣押的物證，這邊要請各位留意的是警方有採證編號為D5，這張照片兩鞋上都是灰塵，代表這雙兩鞋沒有清洗過，D 5到底怎麼驗得，驗出來狀況如何，待會再陳述。

審判長問

針對以上證據，雙方有無意見表示？

檢察官葉幸眞答

針對辯護人所述回應，方才辯護人所述上衣如果隨意置放，就可能不會是證據，但請各位回憶一下現場照片，本案殺害被害人的木質轎栓，甚至是被棄置在被害人身上，真正行兇之人的想法究竟為何，基本上外人無從得知，證據沒有被藏匿難道就不是證據嗎？辯護人這樣的說法是否有點混淆焦點，請各位法官考量。再來，兩鞋外觀上是否為灰塵，有沒有被清洗過，這部分沒有證據證明，是不是這雙兩鞋本來就呈現就這樣，還是有被清洗過，沒有被清洗過這是辯護人自己的說法，這部分也沒有經過調查，所以這部分檢方要做個釐清。

被告答

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檢方試圖說明行為人把木質轎栓棄置在現場，行為人可能真的不在乎，但是如果行為人真的這麼不在乎，被告不需要一路從警詢否認到現在。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補充陳述，第一、我想檢方可能有所誤解，並不是說證物隨

意置放就可能不會是證據。第二、如果如方才葉檢所述混淆焦點，雨鞋有沒有灰塵、有無清洗，這跟現場蒐證情形及檢驗狀況有關，我想以現在科技來說，即便有清洗過，有血跡反應應該還是可以檢驗出來，這部分還是回歸證據。

檢察官楊士逸起稱

關於雨鞋上的灰塵，從案發到搜索被告家已經過了4 天，其實不排除清洗過後被告又穿著雨鞋下田去工作，所以上面有灰塵應該也不是什麼奇怪的事情。

審判長諭知以下請檢察官繼續就爭執事項進行證據調查。

檢察官葉幸眞續行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以下提出檢證13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即警方針對本案所留DNA 進行比對的結果，第一頁是109 年2 月20日送鑑定的證物，警方對於工寮內相關物品基本上都做了DNA 採證，如方才向各位說明，警方在本案木質轎栓採集血跡DNA 編號1-1 ，對於木質轎栓沒有沾血那端編號1-2 、1-3 ，警方也對於被害人郭林月蓮的血液，以及她兒子郭有信的唾液都有進行採證。第2 頁上半部是109 年2 月22日送鑑定的證物，下半部則是109 年3 月1 日的證物。先請各位看上半部的部分，可以明確看到警方在採證調查時絕對不是只針對被告一人，而是廣泛採集多人唾液進行DNA 比對，另警方也有針對死者的褲子口袋採集DNA 跡證，下半部則是109 年3 月1 日送鑑的證物，警方針對被害人郭林月蓮的指甲、被告的上衣、本案綠色機車的握把、被告的雨鞋等等物品都有採集進行DNA 比對，方才有跟各位說明過被告上衣有兩處可疑的痕跡，即編號D1、D2布塊部分，警方當然也採集DNA 跡證並送請鑑定，鑑定書第3 頁、第4 頁是生物跡證比對的情況，依照鑑定結果表的記載，本案進行DNA 比對對象除了被告鍾添貴外，剛才警方採集唾液的對象也都一併進行DNA 比對鑑定，最後是這份鑑定書的結論，請看檢證13第5 頁部分由其是前三點，第一點，鑑定結論表示在被害人郭林月蓮身

上的木棍即本案木質轎栓，從轎栓表面採集編號1-2 部分的DNA 跡證，在沒有沾血的那端採集的DNA 跡證為男性DNA ，而且只有與被告的DNA 相符，顯見這把木質轎栓上只有被告的DNA ，沒有其他人的DNA 在上面。第二點，在木質轎栓表面所採集的血跡生物跡證，即編號1-1 ，還有在本案工寮內被害人陳屍處旁桌子表面的血跡，即辯護人方才提到被害人陳屍處旁桌子塗抹的血跡，還有塑膠杯表面的血跡，還有被害人褲子口袋等部分檢出的DNA ，都是女性的DNA ，而剛才向各位說明過，被告灰色上衣D2布塊所檢出的血跡，也是女性DNA ，而且這部分的女性DNA 與郭林月蓮的DNA 是相符的。第三點從郭林月蓮身上那把木質轎栓表面所採集的生物跡證，即編號1-3 ，也就是剛才說明警方針對這把木質轎栓沒有沾血的那端，但稍微比較接近轎栓中央的部分，該部分所採集的DNA 跡證警方編號為1-3 ，從這部分所檢出的DNA 與被告灰色上衣D1布塊血跡所檢出的DNA 都是混和型，經研判混合有被告鍾添貴及被害人郭林月蓮的DNA ，也就是說除了被害人以外，就只有被告一個人的DNA ，沒有其他人的DNA 。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起稱並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辯證5 同檢證13即鑑定書，鑑定書內容不再重複提示，就幾個重點來報告，第一，我們一開始所提示的現場照片，在死者仰躺角的空地，有可能是行兇空地的左手邊有一個煙蒂，在右手邊有個桌子，桌子旁邊有個手沾到血塗抹的痕跡，這個部分警方當初也都有採驗，分別是編號2 、3 ，另剛才提到被告的雨鞋也有採驗，一個D5一個是D6，結論是剛剛編號2 的煙蒂沒有驗到被告的DNA ，另針對很有可能是行為人塗抹血跡的編號3 棉棒，警方沒有去驗，極有可能是行為時所穿的雨鞋棉棒警方也沒有去驗，現場除了檢驗出木質轎栓有被告的DNA 外，現場的煙蒂就在死者旁邊檢出來的DNA ，就是第一個發現的證人郭有信的DNA ，所以即便現場木質轎栓

上有被告的DNA ，真的就是被告去拿轎栓去打死被害人的嗎？辯方還是存疑。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證據，有無意見表示？

檢察官楊士逸答

現場東西沒有驗到DNA 是常有的事情，有驗到DNA 的部分可能還是需要被告來提供合理的解釋，至於兩鞋沒有驗到死者的DNA 也沒有什麼，就如同方才所述，案發到搜索已經過了四天，可能洗過後又下田去工作，這些可能性都不排除，接下來提到現場驗到郭有信的DNA 也是很常見的事情，郭有信是死者的兒子，平常也會出入本案工寮，所以出現他的DNA 是相當合理的事情，反而出現被告的DNA 才是比較怪異的事情，這部分需要被告給個合理的解釋。

檢察官廖維中答

補充陳述，現場煙蒂沒有驗到被告的DNA ，只能證明被告當時在本案工寮裡沒有抽菸，或是他根本沒有抽菸的習慣，因此不能作為對被告有利的認定。本案工寮既然是郭林月蓮所有，兒子郭有信去那個地方抽菸或停留的確很正常，因此現場留有郭有信DNA的煙蒂也完全不奇怪。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針對兩鞋部分回應，請各位法官回憶我們一開始提示的現場照片，郭有信自稱他發現後離開現場，在事發後五、六小時現場遺留那麼濃那麼深的血跡，如果這雙兩鞋真的是被告行兇時所穿的兩鞋，現場會驗不出血跡及血腳印嗎？這是我們所存疑的地方。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葉幸眞起稱

最後補充，煙蒂跟兩鞋與本案的關聯，比起本案木質轎栓，孰輕孰重，到底是誰比較重要，我想各位法官自有評斷，本案木質轎栓上除了被害人的DNA 外，只有被告鍾添貴一個人

的DNA 在上面，沒有其他人的DNA ，請各位法官考量。

審判長諭知以下請檢察官繼續就爭執事項進行證據調查。

檢察官葉幸眞續行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檢證14為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巡官林博羽於109 年2 月23日、同年10月24日先後以證人身份到庭製作的偵訊筆錄。

審判長問

打岔一下，雙方對於證人筆錄部分以告以要旨之形式提示，如有意見例如認有遺漏或歪曲再另行提出，對此有何意見？

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續行提示。

檢察官葉幸眞起稱

以下就證人證述部分告以要旨，首先是109 年2 月23日訊問筆錄，本次到庭證人除林博羽外還有其他二位，證人張程湧下午會親自到庭作證，現在僅就林博羽部分調查。第一頁林博羽說明自己的職位為鑑識巡官，負責在現場採集指紋、人體皮膚皮屑等微物跡證進行DNA 鑑識，也會在現場採集相關證物進行鑑識。第三頁頁尾開始陳述本案採證過程，林博羽經由恆春分局員警通知到達現場採證，此時郭林月蓮大體已陳屍在工寮現場內躺椅，死狀慘烈，胸前放置一把行兇將郭林月蓮擊斃的木質轎栓，鑑識人員針對這把木質轎栓採集指紋皮屑等微物跡證，但因這把木質轎栓表面光滑，沒辦法採集到指紋，所以鑑識人員用超黏膠帶採集表面微物跡證，並且送往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為這把木質轎栓上微物跡證DNA 跟被告鍾添貴的DNA 相符，所以警方才會研判以這把木質轎栓將郭林月蓮擊斃的人就是被告鍾添貴。接下來說明林博羽於109 年10月24日訊問的內容，證人林博羽一樣先說他的職業是鑑識巡官，本件案發時在恆春分局負責鑑識採證工作，並且畢業於中央警官學校鑑識系，曾經接受指紋DNA 鑑識等相關訓練，顯見他有相當程度的專業，在本案中從現

場採證致後續的相驗解剖，林博羽都有參與，接著經由承辦檢察官提示木質轎栓，詢問證人林博羽有無針對這把木質轎栓做過鑑識，證人表示他曾經以棉棒在這把木質轎栓上採集血跡，也曾經用超黏膠帶採集這把轎栓表面的皮屑等微物跡證，經由送驗後，以棉棒從這把木質轎栓採集的血跡的DNA與死者的DNA 血跡是相符，至於以超黏膠帶採集轎栓兩端的微物跡證，其中一個部位與被告鍾添貴的DNA 型別相符，另一個驗出則為混合型，也就是混有被告及死者的DNA 。接下來林博羽說明對於被告的灰色上衣D1、D2上疑似有血跡部分送驗的結果，D 1布塊血跡驗出混有被告及死者的DNA ，而D2布塊的血跡檢出的DNA 和死者DNA 型別相符，並且林博羽說明所謂混合型是指採集生物跡證內含有超過一個人的DNA 型別，而本案的混合型DNA 不排除是由死者郭林月蓮及被告鍾添貴的DNA 混合而成。最後林博羽證述關於扣案的被告灰色上衣在採證前有先行塗抹KM試劑，測驗衣服上的可疑斑跡是否是血跡，KM試劑的意思方才有向各位說明，就是檢測血跡的試劑，當時鑑識人員是在搜索現場，也就是被告住處就進行了檢測，經檢測有血跡反應後才送鑑進行DNA檢驗。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起稱

這部分辯方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請檢察官繼續就爭執事項進行證據調查。

檢察官葉幸眞續行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檢證15為警方研判所製作某人騎乘本案綠色機車與被害人郭林月蓮個別騎乘機車移動的路線圖，這個某人到底是不是就是被告鍾添貴，這個人到底有沒有在案發當天前往本案工寮，在詳細說明這份路線圖前，有幾件事項想先做基本說明，因待會會說明本案綠色機車的移動路線，所以要先說明這台綠色機車到底是誰的車，以便各位理解機車與本案的關聯為何。檢證17為本案本案綠色機車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看到這輛機車車主為被告的配偶鍾吳美霞，車體顏色為綠色，

車牌號碼為YWU-552 號，這些都如同起訴書所載。接下來要說明的是這張路線圖右邊為沿途監視器截圖畫面，這是檢方在檢證5 已出示過的，因路線圖較難以閱讀理解，為了讓各位更明確瞭解路線圖，以下會用稍微動態的方式說明這個路線圖，要強調的是所謂用動態方式呈現路線圖，呈現的方式會將路線上的標示都先去除，留下原始地圖，接著再按路線圖右邊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的時間序，依時間先後，逐一順序呈現警方研判某人騎乘本案機車及被害人騎乘機車在當天移動的路線，檢方沒有增添原檢證15圖示以外的其他註記。接下來依序說明警方製作路線圖的內容。這是案發附近原始的地圖，現在各位可看到右下角五角星是被害人住處，上面十字星是被告住處，中間爆炸符號為案發地點，這些橘色八角形為現場附近所有監視器的位置。首先在9 點23分，被害人從她的住處出發，行經大光路上編號1 、2 監視器拍攝到的路段並且往北行駛，接著在9 點27分被害人行經編號4 監視器拍攝到的路段，之後就再也沒有其他監視器拍到郭林月蓮騎機車的身影，加上最後郭林月蓮是在本案工寮死亡，所以警方研判郭林月蓮之後應該就是直接往本案工寮移動。接著在同日中午12點31分時，有人騎乘本案綠色機車往南行經大光路上編號16監視器前，但因之後編號2、編號4 、編號15都沒有再拍攝到本案綠色機車，所以一時沒有確認到本案機車動向，但不久之後，這個人隨即又再下午1 點11分騎乘本案綠色機車往北行經大光路16號監視器前，他又從不知道哪裡再度騎回去，接下來過了不久，他又再下午1 點24分再度騎著這台車往南行經大光路16號監視器前，這個時候這個人穿著雨鞋，車上攜帶有棒狀物體，再放大一點，請各位看一下這個畫面，這個人他穿著雨鞋，車上攜帶棒狀物體，接著在同日下午1 點25分，也就是過了一分鐘之後，這個人又繼續往南行駛，行經編號15監視器前，值得注意的是之後編號9 、編號8 、編號5 這三台監視器都再也沒有拍攝到這台綠色機車，所以警方研判這個人並沒有往下行駛，否則編號9

監視器就會拍到他，他也沒有往西行駛，不然編號8 就會拍到他，他也沒有往北行駛，也就是沒有往下面這條路行駛，所以警方研判他行經編號15監視器後，直接在這個叉路迴轉往北，再加上之後編號4 監視器是沒有拍攝到他，所以研判他沒有往右行駛，而是往左直接行駛到下一個路口，因編號6 、7 監視器沒有拍攝到這個人，所以研判他沒有右轉，編號5 、8 監視器也沒有再拍到這台車，所以研判他沒有左轉，而是一路往本案工寮前進。接下來同日下午1 點56分，這個人又騎乘本案綠色機車從巷口左轉出來往北出現在大光路編號16號監視器拍攝範圍內，這裡雖然離編號16遠一點但基本上還在編號16監視器拍攝範圍內，只是畫面比較小一點，這時這台機車行駛方向及位置都很接近被告住處，至於騎乘這台機車的人是如何從本案工寮騎回這裡，因為在1 點56分之前，本案綠色機車沒有再行經本案監視器路線範圍，也就是說編號6 、7 的監視器是沒有拍攝到他的，顯見他騎乘到這個路口是沒有左轉的，編號5 、8 監視器也沒有拍攝到他，所以研判他沒有右轉，編號4 監視器也沒有拍攝到他，所以研判他沒有往前行駛到這個部分，研判騎乘這台本案綠色機車的人行駛路線就如同黑色箭頭所示，他回來並沒有左轉往北，也沒有右轉往南，也沒有再往前往東，所以警方研判他的移動路線就如同箭頭所示，最後在同日下午1 點57分編號17監視器，也就是被告住處旁海產店監視器畫面顯示這個人騎乘本案綠色機車行駛到非常接近被告住處的地方，剛才各位有看過這是我們提出過檢證5 的照片，畫面上被車子擋住的就是被告的住處，這是他的大門，騎乘鍾吳美霞車子的人就這樣騎乘到這裡，非常接近被告住處，旁邊這裡是海產店，此時這台車上已經沒有載著棒狀物體，依據以上的路線圖，請各位法官考量騎著本案綠色鍾吳美機車的人，到底是不是本案被告呢？以上路線圖說明完畢後再看以下幾張照片，檢證15第2 頁是金麟寺的照片，這就位於被告住處左側小路進去的地方，下一張是被告住處的照片，被告住處外觀是

白色磁磚，前面停著一台本案綠色機車，檢證15第4頁照片就是本案綠色機車的照片。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起稱並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辯證2 同檢證15的移動路線圖，這邊也做個回應，首先這輛車登記的人是被告配偶，這部分辯方沒有否認，但車是被告的配偶，騎車的人就一定是被告嗎？請各位回想一下剛剛檢察官所提示的最後一張照片，警方無預警的到被告家搜索以後，鑰匙還插在車上，騎乘機車的人一定是被告嗎？一定是經過被告配偶同意的嗎？顯示是不一定的。再來回到這張路線圖來看，路線圖上有很多的箭頭都是警方研判的，所謂研判有可能的行車路線，就像我們剛才所說的，有圖有真相，但往往不一定，真相是被人詮釋出來的，如果這麼多的監視器，總共有16個監視器，裡面有拍到被告、被害人的只有少數幾個，其中黃色圈圈這兩個，是唯二有拍到被害人的行車路線的，所以檢方認為被害人是沿著紅色箭頭到工寮，這部分被告沒有意見，但是其他部分被告是有意見的，我們仔細看，實際有拍到騎乘機車的攝影機只有三台，請各位看一下螢幕紅色光點，也就是說事實上監視器只有在這個地方有拍到，以及這個地方有拍到，只有在兩個地方有拍到這台綠色機車，所以檢方要說這台機車從這邊到這邊，辯護人沒有意見，但是從這邊到這邊之後去哪了，警方說因為其他監視器沒有拍到，所以一定是往這邊，這是一定的嗎？如果真的是這樣，為何其他監視器沒有拍到，更何況卷內就其他所有監視器到底拍攝角度如何，卷內也沒有資料可以說明，所以不能這樣推論說這個監視器沒拍到所以就一定沒有往下走，這樣的推論我們認為是不成立的，騎乘機車的人有從這邊到這邊辯護人沒有意見，但是不是有從這個地方一路再轉回去到畫箭頭的過程，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也沒有任何監視器有拍到，再來檢方推測行為人行兇完後騎回去繞到這邊來，第一個疑問是被害人是直接經過大馬路路口，顯示這條路是

通的，如果這個行為人是被告，行兇完為何不趕快直接回家而要繞小路，再來如果繞小路的行為人是被告，各位仔細回想那張攝影機畫面，根本就看不到是誰在騎車，只看得到一個影子過去，看到影子過去難道就是騎乘綠色機車的人在回家的路上嗎？這個路線圖是警方所製作的路線圖，上面僅有箭頭推測疑似的行車路線，所謂疑似推測的行車路線，都是被研判出來的，他並不是證據。

審判長問

就此部分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幸眞答

上面的監視器，雖然多但不是每個都有拍到，有拍到就是有行經，沒拍到就是沒行經，這是很明確的道理，警方研判評的監視錄影畫面，一依據很明確，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連續。另請各位考量被告為當地人，會不會刻意迴避行駛有監視器的位置請各位考量。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證據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被告是當地人會不會迴避監視器，如果他是有可能閃躲，但行兇完故意走小路，故意回家拿木質轎栓行兇，如果是一個熟悉的當地人，他怎麼不知道一開始犯罪就要閃躲一開始就走小路就好，而要走正中間讓監視器拍到，到底綠色車子是誰騎乘的？監視器到底拍攝角度，到底有沒有被阻擋，到底是拍哪個地方，卷內都沒有證據說明，裡面的箭頭及行經路線都是推測出來。

檢察官葉幸眞答

上面的監視器雖然多，當然不是每個都有拍到，有拍到就是有行經，沒拍到就是沒有行經，我想這是很明確的道理，警方的研判憑的是監視錄影畫面，他的依據很明確，就是時間

接續的錄影畫面，至於指認部分之前已經說明。另外請各位考量一點，被告基本上就是當地人，他會不會刻意迴避監視器設置位置，刻意在沒有監視器設置的地方，這部分也請各位考量。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剛剛檢方說被告是當地人，會不會去閃躲監視器畫面，如果他是當然會去閃躲，但是如果真的如檢方所說他行兇完後，故意走小路離開，故意回家拿木質轎栓要去行兇，如果是一個熟悉的當地人，他知道犯罪後要去閃躲，他怎麼不會知道在犯罪一開始就要去閃躲，一開始走小路就好，為什麼一開始要走大路，整個正中間的十字路口讓監視器去拍到？再來，檢方說有拍到就是有行經，沒拍到就是沒行經，問題是所謂犯罪後拍到路口轉出的畫面，有拍到但是拍到了什麼真的看不出來，是綠色車子嗎？是誰騎乘的？根本看不出來，沒拍到是沒看到不代表沒行經，9 號8 號這麼多監視器，警方都沒看到，那就代表被告沒行經那個地方嗎？這個監視器到底拍到的角度是什麼，到底有沒有被阻擋，到底是拍哪一個地方，卷內都沒有證據可以去說明，所以我們認為還是回到證據本身，裡面的箭頭所謂的行經路線都是被推測出來的，並不代表這就是事實。

檢察官葉幸眞答

檢方再回應一點，基本上這些監視錄影畫面的車就是本案綠色機車，這已經是不爭執事項，剛才各位看到的照片裡，那台車就是車主鍾吳美霞的綠色機車，這點辯方是沒有意見的，我想辯護人沒有理由就這部分到底是不是綠色機車再去爭執。至於被告在出門時帶著這把木質轎栓出門，這時候他心裡的想法是什麼，這我們不得而知，所以要說他為何不從一開就閃避，我想這也是臆測且與本案事實沒有關連。

檢察官廖維中答

補充說明一下綠色機車是鍾添貴的太太所有，因此原則上是鍾添貴本人或他太太騎乘才是合理的，如果這台機車有被偷或是被別人隨便騎去殺人，或是有向鍾添貴或他太太借機車，這反而是更不合理的事實，且悖於常情，被告之前也未曾這樣抗辯，因此如果被告認為機車有被偷或借人之情形，反而應該要由被告自行舉證這個不合理的情況。另被告因為是當地人，他才有可能沿著小路騎乘綠色機車回到家中，因此是否刻意閃躲監視器，並不是重點，重點是監視器有拍到有人騎乘本案綠色機車並且行經沿路在經由警方擷取照片方成本案證據。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起稱

再回應一下，請各位法官回想這麼多新聞報導，小偷都知道要偷贓車去偷竊，車手都知道要騎贓車去便利商店領款，一個真的故意要殺人的，他會不知道去騎一台鑰匙插在機車上的機車去殺人嗎？這難道真的有這麼不合理嗎？當然這台機車是鍾添貴的太太的，但是難道有這麼多的證據真的可以百分百證明這個人就是被告嗎？請各位法官仔細評估。

檢察官楊士逸起稱

再回應一下，小偷偷機車偷竊，車手用贓車去領款，因為他們本來就是預謀性犯罪，我們相信鍾添貴不是那麼惡意的人一開始就預謀殺人，他帶著木棍去找死者說不定是有別的想法，一開始也沒想到有這麼爆炸性的衝突，只是事情發生了這麼大條所以才需要刻意去閃躲，這只能證明他騎著搭載轎栓的機車被監視器拍到，頂多只能證明他並不是預謀性要殺人，但不能證明這件並不是他做的。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其餘辯論時表示意見。

上午11時57分審判長諭知休庭，待下午1時30分續行審理。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以下請檢察官就爭執事項進行證據調查。

檢察官起稱並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

即提出於法院）：

檢證18：證人即金麟寺管理員林瑞雄109年3月7日訊問筆錄。

檢察官葉幸眞答

這是證人即金麟寺管理員林瑞雄於109 年3 月7 日偵查證述，本次筆錄還包含除了林瑞雄以外的其他證人，我們只會針對林瑞雄相關部分進行調查，第一頁是林瑞雄的年籍資料，各位可以看到他是民國53年出生，目前將近58歲，接著林瑞雄於偵查證述，他從民國九十年、九十一年開始擔任金麟寺的管理員，負責管理金麟寺財產，而且他從小就認識被告，經承辦檢察官提示上開監視器畫面即檢證5 的監視器擷圖照片，承辦檢察官詢問照片中騎機車頭戴帽子身穿灰色上衣跟牛仔褲的人是否就是被告鍾添貴，證人林瑞雄明白表示，畫面中這個人就是被告鍾添貴，而且他認識鍾添貴很久，不會認錯人。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筆錄中除了檢方提到的部分，證人說從小就認識鍾添貴，但後來補了一句「但是跟鍾添貴不熟」，此部分請斟酌。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葉幸眞答

交情不熟跟身形熟不熟是否同一回事，證人是基於身形熟悉，所以，基於這樣的認知，證人說不會認錯人，證人能否正確辨識被告身形，請法官審酌。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根據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4 條，指認前不得向指認人提供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的指示或資訊，並且應該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另第3 條表示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的特徵進行陳述，並詢問他有可能跟他接觸的時間、地點，去確認他能否清楚辨識出被指認人，從檢方提出的筆錄部分，檢方在做筆錄時直

接問這個人穿這樣的衣服是不是就是被告，檢方已經暗示是不是就是這個人，檢方已經在誤導，與上開規定不符。

檢察官葉幸眞答

因為是直接針對熟悉的人，所以是可以以單一指認的方式為之，這是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5 點但書的規定，證人林瑞雄與被告是熟識的人，可能交情不熟，但是熟識的人，也曾長期近距離接觸，檢察官才會用這樣的方式讓他辨識。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其餘部分辯論時表示意見。

檢察官葉幸眞續行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檢證19：證人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李宏益於109 年12月12日偵訊中之證述。

檢察官葉幸眞答

這是證人李宏益於偵查證述，本次庭期還包含除了李宏益以外的其他證人，我們只會針對李宏益相關部分進行調查。

在檢證19第五頁下面，李宏益在恆春分局偵查隊擔任小隊長，案發時到偵查中都在恆春分局任職，負責的任務是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訊問證人、製作證人筆錄等等，承辦檢察官提示監視器翻拍畫面即檢證5 照片，並詢問李宏益是否提供這些照片給相關證人指認，李宏益表示他有把照片有給被告的太太鍾吳美霞指認，鍾吳美霞也表示照片中的人就是被告，另承辦檢察官提示證人林義德109 年2 月23日警詢筆錄供李宏益確認，林義德是金麟寺的廟公也是被告的多年友人，今日也會到庭作證，林義德曾在李宏益製作的警詢筆錄中指認各位法官看到的檢證5 照片中，騎著本案綠色機車的人就是被告，因為有這份警詢筆錄，所以承辦檢察官才會在此次庭期中提示此筆錄，並向李宏益確認，是否就是製作筆錄的員警，有無提示照片讓林義德指認，林義德有無指認照片中的人就是被告，李宏益表明他就是製作此筆錄的員警，製作

筆錄時並有提供照片讓林義德指認，林義德確實有指認照片中的人就是被告，而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如何篩選，李宏益表示一開始警方有調取監視器畫面，時間廣泛包含案發前後，篩選監視器錄影畫面時，警方考量本案行為人可能地緣關係，也將顯然不可能的對象排除在外，比如調查後案發時間人在北部或遙遠地方的人，經由地緣關係排除不可能對象，兩個層次的篩選，警方發現被告鍾添貴在案發當日下午一點多曾經行經恆春鎮大光路附近，就是檢證5 的監視器拍攝到的路段，是以這樣的方式篩選出監視器錄影畫面，最後證人李宏益說明他提示檢證五所示的監視錄影照片給鍾吳美霞、林義德時並製作警詢筆錄經過，當時警詢筆錄是用證人講一句，李宏益記載一句的方式如實記載證人證述並當場製作筆錄完成，他並沒有說照片中的人涉嫌什麼案件，也沒有說照片中的人是不是被告，證人李宏益並沒有誘導，是開放性詢問鍾吳美霞、林義德知不知道照片裡的人是什麼人，而照片中的本案綠色機車顏色特徵都十分明顯，容易辨認，所以鍾吳美霞、林義德一看到照片就知道照片裡的人就是被告。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李宏益的證述內容是說他聽林義德或鍾吳美霞在警察詢問的過程，但本案檢方及辯護人有傳訊林義德及鍾吳美霞到庭作證，他們到底看到了什麼要以實際作證內容為準，警詢過程到底怎麼問，寫了什麼其實都不應以轉述方式呈現。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檢方說李宏益的詢問過程並沒有對鍾吳美霞誤導，但其實林義德有被傳喚作證，我們等一下會提示相關筆錄，林義德有無被誤導，有待等一下直接審理。

檢察官葉幸眞答

檢證19李宏益警詢筆錄製作過程，檢方要表達的是檢證5 的照片不是檢方隨意撿選出來的，照片裡騎著本案綠色機車的人是誰，是不是被告，並不是只經過一個人少次數的指認，

是經過多次的指認，是不是被告，各位法官可以憑我們提出的證據判斷。

審判長諭知：李宏益偵查中聽到鍾吳美霞所述，因為鍾吳美霞與警詢所述沒有證據能力，所以這部分可以不列入參考範圍內。

檢察官葉幸眞續行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檢證20：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即被告住處電話08-6136102號於109 年2 月18日至同年2 月25日間之雙向通聯記錄、證人林義德之行動電話門號0987112112號於109 年2 月18日至同年2 月25日間之雙向通聯記錄各1 份。

檢察官葉幸眞答

被告住處的電話，在案發後的三天109 年2 月21日下午1 點29分，及同日下午6 點48分各有一次撥打林義德手機門號並實際通話的紀錄，第一通當天下午1 點29分通話時間是471秒，第二通同日下午6 點48分通話時間是33秒，在案發後三天的109 年2 月21日日下午確實有人以被告住處的電話聯繫林義德兩次，而撥打電話的人是誰，是否是被告或是鍾吳美霞，與林義德通話的原因及內容為何，證人會說明。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請辯護人就爭執事項部分調查。

辯護人起稱並提示如下證據（如簡報檔所示，並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辯證6 ：現場勘驗筆錄及工寮外道路景況照片共8張。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工寮看地圖好像只有一條聯外道路，但是看該工寮的聯外狀況，不是只有一條道路，工寮四週都沒有圍欄，是可通行的，物件田地是沒有耕種的狀況，而2 月21日的勘驗筆錄，在場有被害人家屬及屏東縣恆春分局及龍水派出所的警員，我們勘驗的內容可能會提到證人郭有信部分，筆錄記載有郭有

信自稱發現經過，我們之後詢問證人可能會核對是否一致而成為彈劾證據，希望請郭有信暫時離庭。

審判長問

對於辯方聲請郭有信暫先離庭有何意見？

檢察官廖維中答

郭有信是被害人家屬，有在場聽聞審判過程的權利。

審判長諭知請郭有信先暫離庭。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勘驗筆錄第一點是對現場現狀的描述，現場農地沒有耕種的狀況，荒草漫生，這種情況，被告只是共有人，有必要為了沒有耕種的土地去跟別人發生死亡事件的衝突嗎，這個動機存疑，另郭有信當初發現的過程第一是針對工寮照明，工寮內有兩個日光燈，其中一個開關在進門旁邊，外面還有另一個開關，郭有信自稱2 月18日晚上七點半，那時他只看到工寮門開著，電視開著，郭有信叫被害人回應，他是用電視餘光前往叫被害人，之後發現不對勁，這時他就有說電視餘光是很昏暗的，但工寮門口就有開關，郭有信卻沒有開燈而直接去看母親，郭有信看到他母親才回頭到門口打開了第一盞燈的開關，沒有開第二盞燈，我們一開始提示現場的照片，郭有信自稱發現現場血腳印的照片只有一次離開的血腳印，沒有往來復去的血腳印，如果按照郭有信的說法，他在昏暗的情況下發現母親不對勁，他走回門口開燈，正常人開了燈應該會回去看母親的狀況，而會直接離開報警嗎，這部分請鈞院審酌，勘驗筆錄完整版再陳報鈞院。

檢察官葉幸眞答

案發經過直接詢問證人郭有信即可。

被告答

無意見。

點呼證人郭有信入庭訊問。

證人答

郭有信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關係？（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有無親屬或婚約關係？

證人郭有信答

我跟被告有認識，是同村的，沒有親屬關係。

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朗讀結文後命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判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與死者關係？

證人郭有信答

死者是我母親。

檢察官葉幸眞問

職業？

證人郭有信答

司機，開半潛艇。

檢察官葉幸眞問

上班時間為何？

證人郭有信答

8點多出門4點多下班。

檢察官葉幸眞問

下班就會回家嗎？

證人郭有信答

是。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母親與何人同住？

證人郭有信答

我、我女兒詠萱（音譯）、我大哥及我母親四人。

檢察官葉幸眞問

母親平常作息為何？

證人郭有信答

差不多七點多出門種田，六點多左右回來煮飯。

檢察官葉幸眞問

如何發現你母親遭殺害？

證人郭有信答

我差不多八點多出門，出門前我沒有看到我母親，我四點半左右下班我就去三樓拜拜，拜完發現魚飼料沒有了，我就出門去附近的正村大賣場買飼料，差不多五點多回來，我等到七點多我母親還沒有回來，我打電話給她都沒有接，我就騎車去找她想說她在田裡，我騎去的時候那裡很黑，我到那裡的時候看到門開著，我走過去的時候因為沒有開燈，但是電視有開有些光線，我看到椅子上有人，我叫她「媽媽」，但是沒有回應，我就走去要扶她，結果發現她硬梆梆又冷冰冰，我就去開燈，現場都是血，椅子、地上、牆壁都是血，我就很緊張去叫警察。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說你報警的經過，是在何時、用何方式、在何處報警？

證人郭有信答

那天我出門沒有帶手機，我發現的時候就回家拿手機報警，報完警以後先來的好像是救護車，剛好碰到我朋友阿雄，我就請阿雄帶救護車進去，我在路口等警察。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是在何處等警察到場？

證人郭有信答

在工寮外面的大路，那邊不好找，大路邊都是樹，如果要來我們家工寮不可能第一次就找得到，所以我在大路口等警察，不然他們找不到。

檢察官葉幸眞問

救護人員如何到達工寮？

證人郭有信答

我先碰到救護車，我跟阿雄帶救護車去工寮，然後我就沒有再走進去，我就轉出來在路口等警察，現場就剩阿雄跟救護人員在那裡。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母親大體上的本案木質轎栓你之前有無看過？

證人郭有信答

沒有，我家沒有那個東西。

檢察官葉幸眞問

本案工寮平常有何人會去？

證人郭有信答

主要是我家的人，我母親、我、我哥或我小孩我有時會載過去，主要是我母親在那裡種田，那裡很熱，沒事不會過去。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自己會去工寮的原因為何？

證人郭有信答

大部分會去幫我母親的忙，有時如果不熱晚上我會去喝酒抽菸，那裡比較清靜。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喝酒不能在家裡喝嗎，為何要去工寮喝？

證人郭有信答

因為我喝酒就會抽菸，我小孩不喜歡煙味，我就會去工寮那裡。

檢察官葉幸眞問

除了家裡的人，有無其他的人會到本案工寮？

證人郭有信答

除了我們田地附近的老太太中午會去找我母親聊天以外，不會有人過去那裡。

檢察官葉幸眞問

請提示檢證2 第7 張現場照片，這張工寮後面有一灘血的照

片是否看過？

證人郭有信答

是。

檢察官葉幸眞問

工寮後面為何會有這灘血？

證人郭有信答

有可能是我家狗吐的，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家的狗還沒有綁在那裡，之後我就綁在那裡，警察說怕破壞現場，我就把狗綁在那裡，所以應該是狗吐的。

檢察官葉幸眞問

之前承辦員警或檢察官有無詢問你為何在現場留下血腳印？

證人郭有信答

我去扶我母親就會踩到血，有腳印很正常。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母親個性如何？

證人郭有信答

我母親比較害羞，講話比較小聲，不太會跟人家來往、吵架，所以沒什麼朋友。

檢察官葉幸眞問

本案發生之前，你母親有無與任何人有仇怨？何種糾紛？

證人郭有信答

我們有兩件，第一件是跟王泉和（音譯），第二件就是跟被告，都是土地糾紛，我們家跟王泉和那件後來我父親都沒有再提及了，所以我想那件應該是解決了，就是被告一直跟我們吵，很多年了，就是土地的事情不願意跟我們好好談話，遇到被告被告就很兇，我父親也覺得很煩，講到這件事情也很生氣，我家附近也很多別人的土地，每次遇到被告的土地就會有事情，我們插的竹子都被拔掉，我們的土也都亂糟糟。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的意思是說跟你家有土地糾紛的人就是兩個人？哪兩個人

？

證人郭有信答

王泉和（音譯）跟鍾添貴。

檢察官葉幸眞問

請提示不起訴處分書，這是你父親之前對被告提告的事情，你父親告訴的意旨是被告有拔掉雙方土地界線處，地政人員設置的界樁，並挖掉你父親土地上的田埂土石，也搗毀你母親設置的圍籬，你是否知道？

證人郭有信答

我知道，我父親有跟我說。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是否知道你們家與被告間土地糾紛何時開始發生？

證人郭有信答

十多年了，就這塊出事情，旁邊這麼多人都沒事。

檢察官葉幸眞問

「就這塊出事情，旁邊這麼多人都沒有事」的意思，請說具體一些？

證人郭有信答

我們家土地附近也有靠很多別人的土地，就跟被告相鄰的土地有事情，土被挖得坑坑疤疤，我們插好的竹子也被拔起來，我有印象我們之前有去找恆春地政來量，因為界樁一直被拔起來，我有印象我父親去找三次，每次插好又被拔起來，因為附近也沒什麼人，每次都很麻煩。

檢察官葉幸眞問

是否指界樁被拔掉的事情發生三次？

證人郭有信答

是去找地政來量的時候插三次界樁都被拔掉。

檢察官葉幸眞問

是否有印象你家地土石被挖或圍籬被搗毀？發生幾次？

證人郭有信答

這發生很多次，我沒辦法說幾次，每次我都要去補土，很多

次。

檢察官葉幸眞問

糾紛情況與次數你如何知道？

證人郭有信答

我父親會跟我講，我父親講到也很生氣，竹子是我去插的。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的意思是你父母生前都會把跟被告糾紛的事情告訴你？

證人郭有信答

是啊，我們都住在一起，所以會跟我說。

檢察官葉幸眞問

檢察官對你父親提到的事情做出不起訴處分，你父母與被告雙方關係有無發生變化？

證人郭有信答

我父親很生氣，說證據不夠，那裡也沒有監視錄影器，怎麼會有證據，但是土地旁就是被告家，不然還有誰這麼無聊拔這些，我父親很生氣，但過不久我父親就過世了，所以我母親就沒有再說什麼。

檢察官葉幸眞問

「我母親沒有再說什麼」，是什麼意思？

證人郭有信答

我母親與我父親感情很好，我父親去世後很傷心就不想處理了，就看開了。

檢察官葉幸眞問

被告部分在不起訴處分後有無發生變化？

證人郭有信答

被告更態度不好了，就說土地是我們佔的，恆春地政都來量三次了，我們告他以後他就更不爽了，每次看到我母親就瞪她，我是跟我母親說被告瘋瘋的不要理他，看到就閃遠一點。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父親提告的訴訟過程中，被告與你父母關係有無發生變化

？

證人郭有信答

態度很差，被告碰到我父親就跟我父親互罵，還快打起來。

檢察官葉幸眞問

是否知道你父親對被告提告的案件，訴訟過程中雙方是否有和解？

證人郭有信答

不可能，都沒辦法坐下來好好談如何和解。

檢察官葉幸眞問

為何檢察官沒有起訴，被告之後遇到你們還要對你們態度這麼不好？

證人郭有信答

因為被告覺得我們家佔了土地，所以被告覺得是我們家的問題，我們又告他，說我們吃人夠夠，誰沒事會去用這些。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是否認識村裡面叫曾志強的人？

證人郭有信答

知道。

檢察官葉幸眞問

交情如何？

證人郭有信答

不熟。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母親遇害前兩三天是否提過在村裡遇到曾志強？

證人郭有信答

沒有。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母親遇害前兩三天是否在村裡遇到被告？

證人郭有信答

應該是沒有，她如果遇到會跟我說。

檢察官葉幸眞問

為何你母親如果遇到被告會跟你說？

證人郭有信答

被告態度很差，我母親碰到也是會怕，回來會跟我說，我說如果再碰到就叫警察，不然被告一直罵我母親。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母親遇害前兩三天是否在村裡與被告發生拉扯？

證人郭有信答

沒有發生這件事情，這很嚴重，我母親很老了，如果有這件事情我就去叫警察。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母親遇害前兩三天是否受過外傷？

證人郭有信答

沒有印象。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母親生前與家人互動狀況如何？

證人郭有信答

我父親過世後，我跟我的姊妹們都說好了，讓她們常打電話回來跟我母親聊聊天，不要讓我母親覺得無聊。如果遇到假日，我姊夫會帶孩子回來，如果我母親知道她們要回來，前一天就會叫我去準備菜料，我都會跟我母親說不用煮這麼多，他們以後會常常回來，又不是吃不到，我母親比較害羞，也不太會說話，但是如果碰到兄弟姊妹吵架就是第一個跳出來，小時候我父親處罰我們，她會幫我們說話，想說這樣罰比較少，到現在長大，我加班回來，我母親會把飯放在電鍋裡面怕我餓到，也會偷把錢放在我外套裡，我母親很不會花錢，我們家沒有很有錢，我覺得我母親煮飯很辛苦，我跟我母親說我們出去吃，她都不要，她說出去花錢不好，母親節她也不願意出去吃，說在家裡吃飯就好，我跟我母親說妳已經70多歲了，留那麼多錢做什麼，錢不夠我可以賺，我母親說賺哪有夠，她的錢是要給我女兒當嫁妝的。

檢察官葉幸眞問

知道你母親遇害時，你家裡的人反應如何？

證人郭有信答

做完筆錄以後已經很晚了，警察說要通知家人，我回家手機拿著不知道如何跟他們說，過兩天他們就從台北趕回來，在法醫那裡時大家都哭到眼睛腫起來，我三姊還差點爬不起來，他們都問我為什麼發生這種事情，為什麼會被打成這樣，我說我不知道，70多歲的老太太，做了什麼錯事被這樣糟蹋，我們家的人都沒辦法接受這種事情。

檢察官葉幸眞問

第一時間到達案發現場時，你感受如何？

證人郭有信答

我不知道，我就趕快打電話，我不知道要怎樣，我前一天還看到人好好的，現在人躺在那裡被打成這樣，我還懷疑那是否是我媽媽，人怎麼這樣，那時我只有心想趕快叫警察。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母親往生後，家人間互動狀況有無變化？

證人郭有信答

我母親過世後，我姐姐就比較少回來，他們回來看到我母親照片就開始哭，所以逐漸他們就很少回來，小孩也很少帶回來，之前還會打電話，現在也不怎麼會回LINE，家裡都亂七八糟，大家都知道我哥哥頭腦有點怪怪，以前是我媽媽照顧他，我媽媽都會聽他講話，現在換成我照顧他，但他變得愈來愈孤僻，不願意出他房間。

檢察官葉幸眞問

本案案發經過及家中狀況有無想要補充說明？

證人郭有信答

無。

檢察官稱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們兄弟姊妹排序為何？

證人郭有信答

我有一個哥哥郭有義，三個姐姐淑惠、淑娟、淑芬（音譯）。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是排行最小的？

證人郭有信答

是。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回答檢察官說母親早上七點多就出去耕作，耕作土地是否工寮附近土地？

證人郭有信答

是，那是我家的土地。

辯護人陳妙真問

勘驗現場土地發現已經很久沒有耕作，已經有雜草，是否除了這個土地還有其他耕作的土地？

證人郭有信答

有時候是去整理東西而已。

辯護人陳妙真問

意思是你母親出門不見得是耕作，你母親去工寮做什麼你是否知道？

證人郭有信答

我不知道，我在上班。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剛剛有回答檢察官你偶爾會去工寮，你去工寮做什麼？

證人郭有信答

搬東西、整理東西或機器保養。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剛剛說你有去工寮喝酒抽菸，你是否自己去工寮抽菸喝酒還是會找朋友去？

證人郭有信答

我自己去而已。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都在工寮喝酒抽菸多久才走？

證人郭有信答

我沒有算。

辯護人陳妙真問

一般來說，大概幾點會到家？

證人郭有信答

我沒有記這個。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有工寮鑰匙，可以自己去工寮？

證人郭有信答

是。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剛剛有回答檢察官你是現場第一個發現人及報案人？

證人郭有信答

警察是我叫的。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到工寮後你剛剛回答檢察官門是開著的，你進去後沒有先開燈，屋內有微弱的電視光線，你看到有一個人躺在那裡，你第一個想法是什麼？

證人郭有信答

只有我母親而已。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的意思是否是只有你母親會坐在那裡？

證人郭有信答

是啊，不然會是誰。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進去工寮前，看到門開開的，沒有想說會不會發生什麼事情？

證人郭有信答

那裡很熱，門開開是常常有的事情。

辯護人陳妙真問

所以門鎖了反而是不正常？

證人郭有信答

門鎖了就是裡面沒人。

辯護人陳妙真問

如果有人在裡面，門不會鎖？

證人郭有信答

對，那裡很熱。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進門看到有一個人躺在那裡，你直覺是你母親，你呼喚沒有反應時，怎麼沒有想到要開燈？

證人郭有信答

那時電視有光線。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在警詢說裡面蠻暗的，你叫你母親沒有回應怎麼沒有想要開燈看狀況？

證人郭有信答

那是我家，那裡我很習慣了。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看母親躺這樣，有覺得怪怪的嗎？

證人郭有信答

她有時候會在椅子上休息。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母親是否有時候會在那裡躺著睡到時間超過就比較晚回家？

證人郭有信答

可能吧。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發現現場時，走進去是否有先關門？

證人郭有信答

沒有。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看到這樣的狀況，扶母親發現母親僵硬，開燈後有再回去看母親的狀況嗎？或是你覺得很可怕很害怕就離開了？

證人郭有信答

我不懂你的意思。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開了燈看到室內狀況，是否有回去看母親的狀況，還是你就回家報警？

證人郭有信答

我開燈看到我母親被打得亂七八糟，我就回家拿手機去報警了，沒有過去仔細看母親狀況。

辯護人陳妙真問

工寮養的狗平常是否會綁起來？

證人郭有信答

看狀況，平常不會綁起來。

辯護人陳妙真問

小黑狗在有陌生人去的時候是否會叫？

證人郭有信答

不會，那隻比較親人。

辯護人陳妙真問

所以陌生人去牠也不會叫？

證人郭有信答

對。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在2 月19日檢察官訊問時，有問嘔吐物是什麼東西，你說可能是狗有吸到媽媽的血，這隻狗是否餵過生肉？

證人郭有信答

沒有，吃飼料比較多。

辯護人陳妙真問

所以你是否認為是狗吃到媽媽的血所以吐出來，因為不會有其他的肉類讓牠吃？

證人郭有信答

是。

辯護人陳妙真問

提示109年2月20日偵訊筆錄，你說狗都綁在狗屋，不會走來走去，狗平常都會叫，與你剛剛所述不同，以何時所述比較可信？

審判長諭知請告知是檢證或辯證幾號。

辯護人郭泓志答

這個沒有列在證據中，我們只是為了作為彈劾證據。

辯護人陳妙真答

這是之前郭有信的證詞，為了與他今日證詞比較。

檢察官廖維中起稱

異議，狗會不會叫與本案爭點無關。

審判長問

本問題之意義何在？

辯護人陳妙真答

彈劾證人證述與案發時間經過比較久，要以偵訊所述比較可信。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

辯護人稱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已無詰問事項。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郭有信。

審判長問

你進去工寮時，是直接進去？

證人郭有信答

是。

審判長問

燈都沒有開你就直接進去？

證人郭有信答

對，那是我家。
審判長問
是否注意地上有血跡？
證人郭有信答
一開始是沒有看到。
審判長問
所以是走進才看到媽媽躺在那裡，然後流血？
證人郭有信答
開燈後才看到。
審判長問
你們家的土地跟被告家的土地是否相鄰？
證人郭有信答
隔壁而已。
審判長問
你們家與被告家是否有很大的範圍相鄰？
證人郭有信答
沒有，一段而已。
審判長問
你是否瞭解土地在爭執什麼？
證人郭有信答
就是我們跟被告相鄰的土地被用得亂七八糟，我們有立竹子就被拔起來，我們去巡的時候就會發現那裡有事情。
審判長問
是你去巡邏還是你父親？
證人郭有信答
主要是我父親，我父親還在世的時候。
審判長問
你是否有跟被告吵架？
證人郭有信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所以你說發生糾紛的事情是否都是你聽你父母說的？

證人郭有信答

主要是，還有發生事情的時候是我去補土的。

審判長問

你爸是否有看到何人把土地弄得亂七八糟？

證人郭有信答

沒有，就是事情發生才發現。

審判長問

你們如何確定是被告做的？

證人郭有信答

因為旁邊沒有人會做這種事情很無聊，第二就是發生事情的都是跟被告土地相連的部分。

審判長問

你們是心裡想說是被告做的？

證人郭有信答

一定是被告，不然誰這麼無聊，界樁都插好了還拔掉，那個沒有那麼好拔。

審判長問

所以是你們自己想的，檢察官都不起訴了，你們也沒有證據？

證人郭有信答

檢察官是這樣說的。

審判長問

你們家工寮何用？

證人郭有信答

放東西、中午休息。

審判長問

你不是說沒有冷氣？

證人郭有信答

有電扇。

審判長問

何人會去休息？

證人郭有信答

主要是我母親，她從早上做到晚上。

審判長問

你母親是否每天都去？

證人郭有信答

對啊，沒事也會去那裡走走看看。

審判長問

附近最近都沒有在種植，去工寮做什麼？

證人郭有信答

去整理、看看、巡田。

審判長問

土地有多久了？

證人郭有信答

我小時候就有了。

審判長問

是否有看過被告在你們家地旁邊他自己的田做事？

證人郭有信答

我沒看過，我很少去田那裡，我主要去幫忙而已，我平常要上班。

審判長問

土地出事情你要處理的時候都沒有遇到被告？

證人郭有信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問證人郭有信？

3號國民法官問

你進去的時候，沒有燈，你看到你母親以後去開燈，之後是否還有回去看你母親？

證人郭有信答

開燈我就看到我母親了，因為那裡很小，沒有很大，我本來

要拿手機，發現手機沒有在身邊，我就趕快回去了。

4號國民法官問

何時去工寮發現母親遇害？

證人郭有信答

那天我下午下班回家以後我母親沒有回來煮飯，我等到7 點多，想說我母親還沒有回來，我就打電話給我母親。

4號國民法官問

你大概幾點回到家？是否能證明你回家前都在工作，回家後到7 點都在你家？

證人郭有信答

我老闆可以證明我下班前都在做司機的工作，我下班後沒有人可以證明我都在家，但我有去賣場買魚飼料。

6號國民法官問

你家到工寮的距離，騎車要多久？

證人郭有信答

大約10多分鐘。

6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與大哥同住，你回到家是否有遇到大哥？

證人郭有信答

他都在他房間裡。

6號國民法官問

你下班直到7 點都沒有看到你母親，你打電話給母親沒有接，你就去工寮找她，你到工寮是否有看到你母親的手機？

證人郭有信答

我沒有印象，現場都是血，不會去注意這個。

6號國民法官問

你去工寮發現母親躺在那裡，你要報警時沒有看媽媽手機有沒有在，就直接回家拿手機報警？

證人郭有信答

是。

1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母親都7點多去工寮？

證人郭有信答

是。

1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從你家到工寮10多分鐘就到了？

證人郭有信答

是的，很近。

1號國民法官問

你8點多出門沒有看到你母親？

證人郭有信答

我沒有遇到。

1號國民法官問

可是監視器是9 點多拍到你母親才出門去工寮，你出門應該會遇到你母親還在家？

證人郭有信答

我們家很大，我母親在煮飯我不會碰到，那天9 點多我姐姐說我母親有打電話給她。

1號國民法官問

你姐有沒有說你母親當時是否已經到工寮，還是剛要去？

證人郭有信答

她沒有說。

2號國民法官問

綁狗的地方有血，你如何確定是狗吐的？

證人郭有信答

那裡只有綁狗，沒有其他的。

2號國民法官問

狗如果在工寮已經先吸到血應該會馬上吐出來，不會你把狗趕出來狗才吐？

證人郭有信答

我不是獸醫我也不知道。

5號國民法官問

你家的地與很多人的地都有鄰接，為何你只要圍跟被告地鄰接的地？

證人郭有信答

因為那裡會常常被撬。

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就認為是被告？

證人郭有信答

對，因為那附近沒有什麼人。

審判長問

你們家的地目前何人名下？

證人郭有信答

本來是我父親，我父親去世後是我母親的，我母親去世應該是我們兄弟姊妹共有。

審判長問

你們是否有去辦繼承登記？

證人郭有信答

我不知道，是我大姐去處理的。

審判長諭知補充訊問證人完畢。

審判長問

對證人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幸眞答

菸蒂部分，證人郭有信有說明他有時候會到本案工寮抽菸，因此才會留下菸蒂，與常情無違反，他也會去喝酒，血腳印部分證人有說明他是案發的時候過去，所以才會有血腳印，至於兩家土地的糾紛，除了地被翻得亂七八糟外，還有證人父親還在的時候，被告與郭有信父母也會發生口角爭執，爭執內容與土地有關，對於土地糾紛的動機，郭有信的證詞已經證明以上事實。

檢察官楊士逸答

郭有信說沒有看到被告去拔界樁，但從107年偵字第3148號不起訴處分書中，被告本人承認有鋸斷交界竹籬笆，但是被

告認為是在自己的土地上鋸斷，所以檢察官才不起訴，所以鋸斷竹籬笆這件事情被告本人並不否認，但是被告是認為在自己的土地上鋸，不是在別人的土地上鋸，剛剛證人無法回答關於有無看到被告鋸籬笆的問題，但是有被告自己所述可證。

被告答

對證人所述無意見，無問題詢問證人，餘請辯護人表示。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對於證人表示工寮沒有關門，但就現場照片血腳印在門邊有兩三個稍微平行血腳印，表示沾到血要出門時應該是在開門的動作才會在門邊留下這個腳印，證人郭有信發現屍體的時候是沒有關門是直接走出去的，血腳印是否是證人郭有信發現屍體後留下來的，請各位法官思考，另對於狗的部分，2月19日檢察官訊問時，郭有信表示是狗吸到媽媽的血才吐出來，為何郭有信可以斬釘截鐵的說是他母親的血，而2 月20日檢方相驗筆錄才寫是否人血，要不要驗DNA ，後續才有勘驗及取證，是否是郭有信在現場處理時就看到狗，則郭有信是否不是發現屍體，而是在做什麼掩飾。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答

本件發生在109 年2 月，距今已兩、三年，檢察官之前做過兩、三次筆錄，證人部分至少做了一次筆錄，依今日證人郭有信指訴被告與他們家有土地糾紛，被告一直吵，遇到被告時被告都很兇，但是在距離案發時間比較近的前次偵訊，郭有信在檢察官請其表示意見時，沒有提到被告對他們家有這樣的態度或這樣的行為，故認為今日證人所證述不實在。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郭有信的證述與勘驗筆錄過程類似，他是在黑暗的情況進去，發現母親情況怪怪的，就開燈，開燈後沒有再回去確認母親的狀況，因為他手上沒有手機，選擇騎十幾分鐘的車回家去報案，而沒有在開燈後確認母親的狀況是否需要急救，這是其中一個疑點。另狗叫的部分，被害人是背對門被正面攻

擊而仰躺在椅子上，被害人是背對進出入口，而被害人家屬筆錄都說現場小黑狗會叫，如果狗叫了，被害人是知道有人來，如果進來的人是十幾年來有長期糾紛的人，被害人是否會任由對方在手持木棒的情況下，繞了一大圈，走到正面被攻擊，還是被害人是沒有防備的情況，沒有反抗，所以才在背對的情況下被攻擊。

檢察官葉幸眞答

關於狗有沒有叫，第一狗在案發當時是否有叫是臆測，第二現場照片可知，被害人死亡狀況明顯，頭部被打到面目全非，郭有信有說明他碰到母親大體狀況僵硬，明顯死亡，開燈可知，衡情不需要再靠近查看，對犯罪事實不會有影響，且不違背常情，因為被害人明顯已經死亡，頭部已經被打得破碎，應該不會有疑問。

檢察官楊士逸答

郭有信在109年2月19日偵訊時回答小黑狗吐血的問題，檢察官有質疑並問為何認為是狗吐出來的，郭有信回答狗本來沒有綁，警察為了蒐證，郭有信才綁狗，當時地上沒有血，後來才發現地上有血，所以郭有信猜測是狗吐的，從屋外血跡照片可看只有那灘血跡，沒有其他血滴，表示此並非打鬥現場。

審判長諭知證人郭有信作證完畢。

審判長諭知提示辯證六予郭有信檢閱。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點呼證人林義德入庭訊問。

證人答

林義德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關係？（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

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有無親屬或婚約關係？

證人林義德答

沒有，我們只是普通朋友。

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朗讀結文後命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判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楊士逸問

從事何工作？

證人林義德答

廟公。

檢察官楊士逸問

從事廟公多久時間？

證人林義德答

民國99年或100年到現在。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住恆春大光多久？

證人林義德答

從小就住在那裡。

檢察官楊士逸問

是否認識在場被告，認識多久，如何認識？

證人林義德答

從小就認識，都是同一個村莊裡的，我母親也跟他同姓。

檢察官楊士逸問

在何處見到被告？

證人林義德答

我開始當廟公，被告就會常來找我，被告家住那裡而已。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們在一起會做什麼事情？

證人林義德答

喝酒聊一些有的沒有的，有一搭沒一搭的沒講什麼。

檢察官楊士逸問

多久見一次面？

證人林義德答

一個禮拜四、五次，被告很常來。

檢察官楊士逸問

廟公的工作內容？

證人林義德答

對神明敬茶、換茶，燒香、拜拜，打掃廟環境，環境清潔。

檢察官楊士逸問

幾點開關廟門？

證人林義德答

廟都很早開，上午5點開，大概晚上9點關門。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是否都在廟裡？

證人林義德答

回家吃飯以外我都在廟裡。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說鍾添貴一個禮拜去找你四、五天是否都在廟裡還是在其他地方？

證人林義德答

在廟裡，我要顧廟。

檢察官楊士逸問

109 年2 月18日案發當日你是否有跟被告見面，見面的時間地點為何？

證人林義德答

那天被告好像來三次，上午9 點多、11點多，中午我回去吃飯，我下午2 點去開廟門，我固定4 點燒香，然後回去休息吃飯，晚上7 點我還會來，那天他8 點還來，因為晚上我都會在那裡看電視，有時候喝酒，差不多9 點多關門，被告又回去，他們家住那裡很方便。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告家離你的廟多近？

證人林義德答

應該不到200公尺。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告如何來找你？

證人林義德答

比較常走路，有時候如果被告去買東西剛好經過也會騎機車來。

檢察官楊士逸問

案發當日被告來找你三次是否都去廟裡找你？

證人林義德答

是，我都在廟裡。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告該日除了找你是否有去其他地方？

證人林義德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楊士逸問

當天被告穿什麼衣服？

證人林義德答

灰色排汗衫，牛仔褲，工作比較方便，被告當天穿短短的塑膠的雨鞋。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告當天去找你，看起來有無怪怪的，還是跟平常一樣？

證人林義德答

那天早上我們有喝保力達半瓶，然後有聊天，早上喝到11點就結束了，就回去了，下午被告又來我們把剩下半瓶保力達喝完，下午被告比較沒有說話，晚上被告來我看被告悶悶的，我就跟平常一樣看我的電視，被告就坐在旁邊。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告悶悶你是否有問原因？

證人林義德答

被告本來就很安靜，有時候講話就應一兩句。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是否聽過或看過死者？

證人林義德答

沒有，但是我是知道被告跟她有土地糾紛。

檢察官楊士逸問

土地糾紛被告如何說？

證人林義德答

被告說對方佔他土地，有圍網子被告要把它拆掉，被告說的時候有一點激動大聲，我就問是否佔很多，如果沒有佔很多，你就給她佔，被告就說不要。

檢察官楊士逸問

所以被告說到死者會有點生氣？

證人林義德答

是，會激動，會說話大聲，被告平常都靜靜的。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告平常去廟都走路，被告家是否有車？

證人林義德答

有一台機車。

檢察官楊士逸問

哪種機車？

證人林義德答

很舊的50CC的機車。

檢察官楊士逸問

機車什麼色？

證人林義德答

綠色。

檢察官楊士逸問

案發該日被告有無騎車出去？

證人林義德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楊士逸問

警察是否有拿照片給你指認？

證人林義德答

有。

檢察官楊士逸問

什麼樣的相片？

證人林義德答

監視器的相片，警察就拿給我看。

檢察官楊士逸問

提示監視器畫面，是否這幾張照片？

證人林義德答

這就是鍾添貴。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如何判斷是被告，相片又沒有照到臉？

證人林義德答

我跟被告認識很久，看身形、騎機車的樣子，一看就知道，如果認識的朋友，從你面前過去，就知道是誰，又不是不認識。

檢察官楊士逸問

這是否是被告家的車？

證人林義德答

是，他也會戴這頂帽子。

檢察官楊士逸問

不是很清楚的照片你也認得出被告？

證人林義德答

不清楚這張的比較認不出來，但是另外兩張有戴帽子還有穿著，以及他的頭髮，看就知道了。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之前在警察局做筆錄時，警察問109年2月18日案發時，被告穿何衣服，你當時說穿藍色短袖上衣，但後來在被告家中

扣得的是這張灰色的衣服？

證人林義德答

警察問我的時候，被告一般就是藍色、灰色換來換去，我可能一時說錯，但是騎機車的就是被告，被告就這幾件換來換去。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告沒有幾件衣服可以換？

證人林義德答

我們鄉下人沒有什麼衣服可以換，就這幾件，衣服樣子就這樣。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告2月22日被警察抓之前是否有跟你說本件命案的事情？

證人林義德答

被告有一次很奇怪，他很少打電話給我，但他打電話跟我說他騎機車出去的事情不要說，我想說很奇怪，我根本就不知道被告有騎車出去，我也不知道被告為什麼要打電話跟我說，我還跟被告說你不要害我，人家警察在調查，不要牽扯我。

檢察官楊士逸問

打你家電話還是你手機？

證人林義德答

我的手機0987112112號。

檢察官楊士逸問

他是用家裡電話打還是他的手機打你手機？

證人林義德答

應該是用他家電話，我們鄉下人比較少用手機。

檢察官楊士逸問

這是被告家的電話08-7846886的通話記錄，你的是0987112112號，從案發到被告被抓，打了兩通電話給你，這是被告本人打的還是他家其他人打的？

證人林義德答

我記得是後面6點多這通是被告打的，1點半這通可能是他太太打的，我也認識被告的太太，我想到他太太也有打給我。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告太太打給你做什麼？

證人林義德答

說她頭痛還腳痛，要我請醫生幫她打針。

檢察官楊士逸問

鍾添貴打這通跟你說什麼？

證人林義德答

說他騎機車出去的事情不要說，我想說我根本不知道你騎機車出去的事情，我說你不要害我，警察在調查，鍾添貴就掛斷了。

檢察官楊士逸問

為何不讓人知道他騎車的事情？

證人林義德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稱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陳妙真問

109年2月18日，被告有去找你三次，被告那天穿什麼顏色的衣服，你剛剛說穿灰色，但檢察官提示了2 月22日的警詢筆錄，你那天說是藍色，你剛剛回答檢察官說那時還沒看到照片，警察在問你問題時，你是憑印象回答，還是警察有拿照片給你看但沒有附在筆錄裡？

證人林義德答

那時候還沒有看到照片。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現在是否想起來被告穿什麼顏色衣服？

證人林義德答

灰色。

辯護人陳妙真問

被告三次去找你是否都穿同一件衣服？

證人林義德答

我記不清楚，但是普通穿的就是那幾件，我沒有覺得怎樣。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之前說都是穿同一件衣服，現在說不確定，好像有換又好像沒有換，是否以當時回答比較正確？

證人林義德答

以在警察那裡說的，現在距離有點時間了，不太記得了。

辯護人陳妙真問

是否以你當時在警局所述為準？

證人林義德答

是的，以我在警察那裡說為準，那時候離案發比較近，印象還比較深，那時問我就直接回答，現在要回想那麼細，你如果問我早上吃什麼我也不太記得。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在警局說他穿同一件衣服，你當時看他穿同一件衣服，你有沒有在下午注意他衣服有血漬或其他斑點？

證人林義德答

我沒有注意，被告靜靜的，男人也不會注意這個。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剛剛有回答檢察官說你們會聊天或喝酒，被告喝酒會情緒激動還是安靜睡覺或休息？

證人林義德答

我們不會喝很多，保力達半瓶又兩個人分，一人喝不到一兩杯，他喝完就走路回家。

辯護人陳妙真問

被告有跟你說被告跟他鄰居有土地糾紛，被告是否有跟你說他有去地政申請鑑界？

證人林義德答

好像有。

辯護人陳妙真問

被告雖然很生氣，但是還是請地政確認那是不是他範圍的土地，才去處理圍籬的事情，是否如此？

證人林義德答

我只聽說他最後有拆掉，實際情況如何我不清楚。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是不記得他有沒跟你說他有去找地政還是其他？

證人林義德答

他有去找地政，然後鑑界，鑑界之後是他的土地，所以他就拆掉。

辯護人陳妙真問

所以被告有去找地政並鑑界，不是直接去找人家麻煩？

證人林義德答

我不知道順序，但我知道被告有去申請地政鑑界。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在檢察官詢問時，檢察官有給你指認照片中的人是被告？

證人林義德答

是。

辯護人陳妙真問

當時檢察官是否拿實際上的照片給你看？

證人林義德答

就是監視器翻拍的照片。

辯護人陳妙真問

當時警察如何詢問你，有沒有跟你說「這個人有可能不是被告」，還是問你「這個人是不是被告」？

證人林義德答

警察問我「這個人你是否認識」，我說有啊，這就是鍾添貴。

辯護人陳妙真問

提示109 年3 月7 日筆錄，所以警察是直接問你「這個人是不是鍾添貴？

證人林義德答

警察如何打我是不清楚。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但是你如何回答警察如何打筆錄應該是沒問題？

證人林義德答

這個警察打字，警察給我看，問我是不是，我就說是鍾添貴，這有什麼差別我也不知道。

辯護人陳妙真問

警察怎麼問你怎麼回答筆錄怎麼記載，筆錄你看完後你自己簽名確認，應該沒問題吧？

證人林義德答

是。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在2月18都在廟裡還是廟埕休息？

證人林義德答

都有，走一下看一下，都在廟附近活動，不會亂走。

辯護人陳妙真問

2 月18日被告三次去找你，你是否有看到被告騎車來及騎車走？

證人林義德答

沒有，我也沒有聽到機車的聲音。

辯護人稱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楊士逸問

律師問你被告109年2月18日穿的衣服，是否時間久了以警詢所述為準？

證人林義德答

是。

檢察官楊士逸問

2 月22日第一次警察幫你做筆錄，當時警察是否提示監視器畫面給你看？

證人林義德答

（未答）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第一次是2 月22日做筆錄，第二次是2 月23日做筆錄，第一次警察是問你當天被告穿什麼衣服，第二次是給你指認照片？

撤回問題。

檢察官葉幸眞問

之前辯護人問你以警詢所述之衣服顏色為主，但是你的警詢作了兩次，所以現在跟你確認被告當天穿的衣服是什麼顏色？

證人林義德答

我不知道有什麼差別，我是覺得就是照片上面的衣服，我有時候會記不對，但就那幾件換來換去，但就是照片上的衣服，警察的筆錄我做太多次了，但我確定就是照片看到的那件。

檢察官楊士逸問

對於你自己三四天前穿什麼衣服，中間有無換過，有無印象？

證人林義德答

沒有，如果懶惰的話不換衣服也不會有人知道，有些人因為天氣熱衣服濕了就會換衣服，我們不會注意那個。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是否會注意被告早晚過去衣服是否會換？

證人林義德答

我不會注意這個。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告平常是否會種田？

證人林義德答

會弄樹阿，瓜果什麼的。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告是否衣服本來就髒髒的？

證人林義德答

對，不太會換。

檢察官楊士逸問

案發當天是2 月18日，警察問你時是2 月22日，警察問你三四天前被告穿什麼衣服你真的記得起來嗎？

證人林義德答

記不起來，所以我才會說就是照片的衣服。

檢察官稱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是否記得在地檢署的偵訊筆錄？

證人林義德答

有，好幾次。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你去作證的時候，辯護律師有跟你確認你在警詢的時候表示被告在109年2月18日當天穿藍色牛仔褲跟藍色短袖上衣，銀灰色短桶塑膠鞋，你是否記得你的回答？

證人林義德答

忘了。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請提示109 年10月24日偵訊筆錄第11頁最後一行，你當時回答說藍色短袖上衣，與你今日說的灰色上衣不一樣？

證人林義德答

我的答案跟剛剛一樣，那時候的事情我不太曉得，我想說人就穿這幾件，但我可以篤定說是照片上的衣服。

公設辯護人張宏惠問

你作證前有具結過，辯護人再三跟你確認這個問題，表示這個問題很重要？

證人林義德答

我不知道重不重要，就我知道的印象，這樣我不知道怎麼回答。

辯護人稱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林義德。
審判長問
是否知道本件被害人何人？
證人林義德答
我們村莊不是很大，我跟被害人也不認識，一開始我不清楚她是誰，村莊發生命案後警察來調查，來問我事情，我就知道死者就是之前跟被告土地糾紛的那個人。
審判長問
是否聽過被告跟你說過他跟死者的土地糾紛？
證人林義德答
有。
審判長問
你怎麼記得2月18日被告去了三次？
證人林義德答
那天我們喝酒喝了半瓶，被告很少早上、下午、晚上都來，被告那天有一點悶悶，他下午來就比平常少一點話，晚上來的時候我就想說為什麼晚上又來，平常都一天來個一次兩次，那天就一天來三次，又比平常少一點話，就是感覺怎麼會來三次。
審判長問
是否覺得被告那天與平常表現不一樣？
證人林義德答
是。
審判長問
如何知道被害人發生這件案件？
證人林義德答
命案隔天2 月19日警察來調查就知道，村莊也有人在講這件事情。
審判長問

被告打電話給你叫你不要把騎機車出去的事講出去，「騎機車出去的事」是什麼事？

證人林義德答

我不知道，就是這樣我才覺得奇怪，我不知道他有騎車什麼事。

審判長問

所以被告沒有跟你說是什麼事？

證人林義德答

沒有，我就說不要牽拖我，被告就掛電話了。

審判長問

為何跟被告說「你不要牽拖我」？

證人林義德答

一般老百姓都會覺得害怕，他為什麼無緣無故打電話給我，我也沒有遇過這種事。

審判長問

你想到什麼會害怕？

證人林義德答

萬一人家來問我我該不該說，我講也不是不講也不是，被告為什麼打電話給我。

審判長問

所以你心裡覺得如何？

證人林義德答

我覺得不關我的事最好，不要把我扯進去，跟我完全沒有關係為什麼要打電話給我。

審判長問

你跟被告說「不要牽拖我」，你是不是心裡隱隱覺得有什麼事情？

證人林義德答

我怕被告要我說謊，這種事情不能亂講，尤其是我做廟公，有什麼要講什麼，這個我不曉得的事情我要怎麼講。

審判長問

你跟被告在本件事情發生後是否有往來？

證人林義德答

被告還是會來找我。

審判長問

最近也會嗎？

證人林義德答

會。

審判長問

被告還會跟你說到這個案件嗎？

證人林義德答

沒有，被告的話不會很多，也不會講很多。

審判長問

你們是否有因本件衝突或交惡？

證人林義德答

沒有，就很平常，被告來找我，我跟他說人家在調查你要好好配合，你不好好配合，影響到我，廟也不想牽扯這件事情，總是平安最好。

受命法官問

你們廟裡的神轎，轎栓長怎樣？

證人林義德答

兩尺多，70多公分，那個是用來固定的，怕扛轎的會斷掉。

受命法官問

轎栓平常放在哪裡？

證人林義德答

我們有兩頂大的轎跟一頂小的轎，兩頂大的轎已經很久沒有用了，放在倉庫裡，從我開始當廟公就放在倉庫裡面。

受命法官問

倉庫是否有人出入，有無鎖起來？

證人林義德答

沒有鎖，那裡鄉下地方，那些東西又沒有人要，不可能會鎖起來。

受命法官問

東西是否有人會要？

證人林義德答

是沒有人跟我要過。

受命法官問

轎栓多重？

證人林義德答

至少兩公斤，轎栓要實木、結實，不然沒有固定好的話扛轎會斷掉，到底多重我也不清楚。

受命法官問

你三個轎轎栓是否都差不多重，有無比較輕的？

證人林義德答

差不多，這都一起做的，沒有比較輕的。

陪席法官問

廟名？

證人林義德答

金麟寺。

陪席法官問

被告家如何到廟？

證人林義德答

前面的路，後面也有小巷子可以通，我們那個村莊前面也有路，後面也有彎彎曲曲的路。

陪席法官問

你是否有騎車或走路去被告家？

證人林義德答

沒有。

陪席法官問

從廟往被告家是否有叉路，還是一條路直直沒有別的路？

證人林義德答

有叉路，還有田埂路，我有經過被告家，被告家就在路邊200公尺，有時候去買東西，家後面都有田埂路可以通，用走

的或騎車可以通，但開車就無法。

陪席法官

本案後有發現廟裡的轎栓有遺失或不見的情況嗎？

證人林義德答

沒有，我放在倉庫沒有注意到那個。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問證人郭有信？

6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廟裡有兩頂大頂及一頂小頂的轎，你是否有看過本案轎栓？

證人林義德答

沒有。

6號國民法官問

就你們廟裡面大頂跟小頂的轎栓尺寸多長？

證人林義德答

那個是要固定扛轎的，大頂的距離比較大，大頂的大概兩尺多，大概75左右，小頂的大概63、65左右。

6號國民法官問

目前廟裡的轎栓是否還存在，還是你不知道？

證人林義德答

本來是放在倉庫也沒有人在管，因為沒有人在用，命案發生後警察有來找我們去看，那些都不見了。

6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轎栓目前是失竊狀態？

證人林義德答

就是不在那裡了，不曉得被人拿走還是怎樣。

6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是不見兩支的意思？

證人林義德答

四支不見了，一頂轎子前後都要有一個轎栓，所以兩頂轎子是四支不見。

6號國民法官問

基本上轎栓尺寸都一樣？

證人林義德答

大頂跟小頂的不一樣，但是大頂的都一樣。

6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大頂的一頂前後兩支，兩頂總共四支轎栓？

證人林義德答

是。

6號國民法官問

請提示辯證2，廟的地點在何處？

證人林義德答

在大光路上，這個地圖我看不太懂，反正就在大光國小附近。

審判長問

走路是否會到？

證人林義德答

是。

4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2月21日被告有打電話給你並說不要把騎車的事情講出去之前，你是否知道村莊有案件？

證人林義德答

知道。

4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為何你會這樣回答他「不要牽拖我」？

證人林義德答

因為我知道這個案子警察有來問過我這些事情，我就覺得怪怪的，警察也問得很多，我就覺得幹嘛要跟我說這個。

1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打電話給你叫你不要亂講時是否是2月21日？

證人林義德答

是。

1號國民法官問

2月21日被告打給你時你就知道有命案？

證人林義德答

知道。

1號國民法官問

但是警察是在2月22日才做筆錄？

證人林義德答

警察做筆錄前就有來問過我了，他們一定先調查，最後才去做筆錄，他們那時候就來問過我了。

1號國民法官問

可是紀錄沒有？

證人林義德答

警察只是訪談，沒有正式做筆錄，調查階段就口頭問過我，我是事後又去警察局做筆錄好幾次，警察會先來問，我們都覺得怪怪的，但是也不知道是誰，心中總是覺得怪怪的。

審判長問

對證人所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無問題詢問證人。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證人證述轎栓70幾公分，但是證人3 月7 日偵訊筆錄表示平常轎栓18尺，大概5 、6 百公分，另一個證人林瑞雄也是這樣講，是否是為了本案。另警察提供照片讓證人指認時，有警察機關實施犯罪嫌疑人指認注意事項有第4 條的以誘導性指示或資訊，雖然檢察官說有熟識的人可以單一指述，可是這件不只單一指述，誘導部分雖然有第5 條但書部分也不能去做這樣的誘導。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證人證述有三個重點，證人是否有與被告討論過土地界址，

證人說有，並表示被告去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之後被告才把認為超過界址的部分圍籬拔掉，佐證被告並非不理性的人，如果是不理性的人不會等到鑑界完再拔掉圍籬，另辯護人質疑藍色衣服的部分，因為證人在109 年2 月22日第一次做筆錄時，證人說被告衣服是藍色，109 年2 月23日警察提示監視器畫面，證人說這是被告，109 年3 月7 日檢察官問證人說被告衣服是否是灰色的，證人改口衣服是灰色，辯護人問你之前說是藍色，證人又說是藍色，此代表如果提問的方式，已經先把答案講在裡面，有可能引導證人在無意識回答而產生誘導的狀況，依照今日證人所述的狀況，證人對於衣服顏色的判斷，或監視器照片的判斷是否為被告，認為有疑慮，之前證人在檢察官面前說轎子有大小，是18-20 尺，平均540 公分到600 公分，所以這個轎子應該是鋸斷的，表示證人知道這個被扣押的轎栓長度不是正常的轎栓長度，證人今日所述正常轎栓長度是70幾公分，認為證人今日所述可能記憶不清或被混淆。

檢察官楊士逸答

律師說轎扛有540-600公分之間應該有誤會，應讓廟公回答。

檢察官請求補充訊問證人。

檢察官楊士逸問

律師說你把轎栓540-600 公分你說成70幾公分，你來說明一下？

證人林義德答

轎扛、轎栓、轎擔各宮廟說法不一致，屏東縣自己的說法稱呼用語也不太一樣，剛剛律師問我的540 公尺，那是轎扛，是轎最長的結構，前後才有辦法扛，固定轎扛的是轎栓70幾公分，轎擔是擔起來的地方，我剛剛說的是固定的地方叫轎栓，那個本來就70幾公分，可能是律師誤解名詞的部分。

檢察官起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是否補充訊問證人？

辯護人起稱請求補充訊問證人。

辯護人郭泓志問

你剛剛說轎栓跟轎扛，是否轎扛比較長，轎栓比較短？

證人林義德答

是。

辯護人郭泓志問

提示109 年3 月7 日偵訊筆錄，你當初跟檢察官說轎栓比較長？

證人林義德答

書記官怎麼打還是怎麼樣我不知道，用語怎樣我也不知道，轎扛就是比較長的結構，可以穿過轎子扛起來。

辯護人郭泓志問

檢察官問你要如何判斷被告家裡那三支是你們金麟寺的，你說因為長度不一樣，他應該是將壞掉的轎扛鋸斷，如果是鋸斷為何會剛好等於你說的長度？

證人林義德答

那是說在他家的部分，警察有跟我去現場看，在被告家的部分應該是轎扛鋸斷的部分，我剛剛說70幾公分查扣的那個部分應該是轎栓。

辯護人郭泓志問

你剛剛說警察給你看扣案的那個，你今天來作證前，是否就看過警察給你看過扣案的轎栓，所以知道它70幾公分？

證人林義德答

是。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請求補充訊問證人。

檢察官楊士逸問

律師提示鋸斷的轎扛200 多公分的，與打死死者的是否是同一支？

證人林義德答

不同，沒有關係，鋸斷的是在被告家。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告是否會跟你要一些不要的回去用？

證人林義德答

那個很長，會斷掉，我是當廟公，我是負責管理廟的清理，財產的管理是主任要負責，但是那個東西很久沒有用了，主任之前有說如果斷掉有人要就拿去，被告沒有跟我要過，但是那個東西在倉庫很久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照我跟警察去看，那就是轎扛，是長的部分，警察給我看打人的那個是轎栓，東西稱呼不一樣，但是長度的部分不會改變。

檢察官楊士逸問

鍾添貴家是否有很多支，鋸斷的轎扛是在鍾添貴家？

證人林義德答

是。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起稱請求補充訊問證人。

辯護人郭泓志問

你說警察給你看扣案轎栓是在檢察官問之前或之後？

證人林義德答

不記得了，調查的時候就給我看了，要去現場看，不然我怎麼會知道是什麼東西，我也不能憑空想像。

辯護人郭泓志問

請提示證人109 年3 月7 日偵訊筆錄，你說你沒有看過本案轎栓，是你記錯還是打錯？

證人林義德答

我忘記了，事情很久了。

審判長問

對證人證詞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幸眞答

打死被害人的轎栓就如同今日提出的相關證據顯示的尺寸及外觀，至於來源到底是不是從金麟寺來的，應不影響犯罪事實，行兇之人就是以現場的轎栓擊斃郭林月蓮是客觀的事實，而轎栓是否從金麟寺來的，證人林義德是否仍證明轎栓從金麟寺所出，轎子零件叫什麼名字尺寸多大，不影響犯罪事實，不管金麟寺轎子大小、數量、零件，不影響被害人郭林月蓮被現場轎栓打死的事實，無論行兇之人何時何地如何取得轎栓都一樣，重點並非在金麟寺裡的轎栓有多少，有無變少，行兇之人如何取得犯罪工具應不是重點。第二，指認的部分，證人林義德已說，警察是提示照片問是否認識這個人，這是開放性的問題，不提示照片要如何確認是在問誰，警察沒有說這個人涉及什麼案件，也沒有問這人是否是否是被告，警察只有問你是否認識這個人，警察如果不提示照片問你是否認識這個人，如何進行身分確認，這是基本動作，與誘導無關，且早上已經說明，依法熟識的人是可以進行單一指認，林義德說明被告身形很熟悉，被告騎車有一個姿勢，依他的身形動作，這些特徵指認照片的人就是被告，應該是沒有明顯錯誤，其中應無誘導的部分。

檢察官廖維中答

證人林義德所述，第一，案發當天被告反常三次去找證人林義德，且下午或晚上時，被告言行有異狀。第二，案發後被告曾打電話給證人林義德並要求不要把他騎機車出去的事情講出去。第三個重點是警察經由開放式詢問提示照片，林義德指認騎機車行經監視器畫面的人是被告，轎栓來源為何、名稱為何、是否被鋸斷、長度為何、書記官有無記錯、檢察官是否有聽懂轎子特殊名稱，都不是重點，重點如起訴書所載，被告以現場扣案木質轎栓毆打被害人致死。

被告答

無意見，無問題詢問證人。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證人表示警詢時警察沒有拿照片給他，到偵訊檢察官才有拿

照片給他，與檢察官所述不同，且今日證人的證述也是這樣所述。另檢察官說兇器轎栓是如何來的不影響死者死亡，但是跟兇手身分有關係，發生兇殺案應該要查兇器來源，這是找尋兇手的取證手法，認為轎栓與本件兇殺案無關應為避重就輕。

檢察官葉幸眞答

警察第二次警詢有提示照片給證人看，第一次沒有，第二次有，詢問的時候有問是否認識照片裡的人，第一次沒有，是證人記錯，第二次的時候警察問「你是否認識照片裡的人」，證人回答「就是鍾添貴，我認識他很久，我不會認錯」這個很清楚，筆錄都有記載，律師說偵訊才提示照片是有誤解，另犯罪工具何時、何地如何取得與被告身分有無關連，這是值得懷疑，真正行兇之人何時何地如何取得犯罪工具是否真的有影響犯罪事實構成要件，且事實上轎栓可以從各處取得，多久前取得，離犯罪事實多近前取得，轎栓有可能到處都是，這就是轎子的零件。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答

重點是何人拿轎栓打死被害人，證人一開始來的目的是檢察官聲請傳來指認騎車的人就是被告，我們尊重檢察官認為指認過程沒有違法，但警察機關實施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中，為何要安排人讓指認人指認，是為了避免先提問而產生誘導，我們尊重檢察官認為證人並無被誘導，但是從今日證人到庭證述可知證人有被誘導的情況，不然為何第一次沒有看到照片時證人說是藍色衣服，後來看到照片就改口是照片中灰色的衣服，姑且不論程序是否違法，但這個過程是有誘導的情況，本件證人的待證事項是騎車的人是否為被告，證人連被告衣服顏色都記錯，連衣服的顏色都會被誤導，則證人的指認過程難道百分之百沒有問題，另轎栓部分，轎栓名字不論，但證人今日所述與常理不符，不論是鋸斷還是怎樣，顯然證人會在慌亂的情況下做出可能不一定完全真實的證言，認為今日證人證詞不可信。

審判長諭知證人林義德作證完畢。
點呼證人張程湧入庭訊問。
證人答
　張程湧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關係？（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有無親屬或婚約關係？
證人張程湧答
　沒有。
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朗讀結文後命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判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楊士逸問
　任職單位？
證人張程湧答
　內埔分局偵查隊。
檢察官楊士逸問
　擔任何職務？
證人張程湧答
　隊長。
檢察官楊士逸問
　109年2月18日本案案發在何處任職？擔任何職務？
證人張程湧答
　恆春分局偵查隊副隊長。
檢察官楊士逸問
　是否有全程參與本件偵辦工作？
證人張程湧答

全程參與。

檢察官楊士逸問

負責何工作？

證人張程湧答

現場指揮調度員警及監視器彙整，及犯案地圖繪製。

檢察官楊士逸問

是否有到案發現場去看？

證人張程湧答

有。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是第一個過去的嗎？

證人張程湧答

第一個到達案發現場是派出所員警，派出所員警到達後才會通知偵查隊。

檢察官楊士逸問

現場狀況為何？

證人張程湧答

死者仰躺在躺椅上面死者，胸前有橫放轎棍，地上都是血跡，死者頭部嚴重傷勢，傷勢可看出是棍器攻擊的痕跡，加上轎棍上有大量血跡，所以我們研判轎棍就是兇器。

檢察官楊士逸問

現場接下來如何處理？

證人張程湧答

封鎖現場，派員警全程管制，通知鑑識科到現場採證。

檢察官楊士逸問

鑑識科多久到現場？

證人張程湧答

從屏東市總局出發，大概兩個小時到達現場。

檢察官楊士逸問

一開始如何掌握犯罪嫌疑人？

證人張程湧答

本案一開始發生我們沒有鎖定任何犯嫌，根據死者兒子供述知道死者與鄰近兩個地主有過土地糾紛，所以我們一開始偵辦方向就優先朝有過糾紛的人分析其案發當天的行蹤，另一個人的名字我忘記了，案發當天是晚上，隔天我們有馬上派同仁去該人鵝鑾鼻的船廠公司查訪，查訪的時候老闆跟員工有證實案發當天全天都在工廠上班，所以這個人我們一開始就排除了，另一個與死者有糾紛的就是犯嫌即被告。

檢察官楊士逸問

提示檢證13鑑定報告，這些人你們如何篩選？

證人張程湧答

一開始沒有鎖定特定犯嫌，所以我們把跟死者有相關的人的DNA 先建檔，所以我們一開始把跟死者有糾紛的兩個地主及家屬都採DNA 。

檢察官楊士逸問

蕭義祥是何人？

證人張程湧答

應該是跟死者相關的人。

檢察官楊士逸問

王泉和為何人？

證人張程湧答

我忘記了，當時我們就是跟死者有相關有接觸的人，包含家屬包含有糾紛的人我們都先採DNA 。

檢察官楊士逸問

黃進雄是否記得？

證人張程湧答

不記得，我只記得郭有信是死者兒子。

檢察官楊士逸問

是否記得郭有信報警時，他朋友黃進雄在郭有信旁邊？

證人張程湧答

我們到達現場是全部人都請出外面，我們封鎖線拉得很寬，我們到現場都沒有人在裡面。

檢察官楊士逸問

一開始郭有信被當嫌疑人看待，後來如何排除嫌疑？

證人張程湧答

他當天行蹤排除的。

檢察官楊士逸問

是否調查郭有信的行蹤？

證人張程湧答

有。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們查訪工作場所的同事或老闆，是否會特別請回分局作筆錄？

證人張程湧答

不會，我們就現場查訪，要回分局很多人會不願意配合，我們都口頭詢問。

檢察官楊士逸問

請提示路線圖，路線圖何人製作？

證人張程湧答

我。

檢察官楊士逸問

請說明上面的符號意思為何？

證人張程湧答

地圖中間多角星符號是案發地，一個星符號是被害人住家，十字星符號是被告住家，因為一開始沒有鎖定任何犯嫌，所以我是指派所有員警把圖檔裡所有的監視器先調閱，上面的編號是我方便管理員警調閱進度的編號。

檢察官楊士逸問

圖旁邊的照片是哪幾個監視器所拍到的影像？

證人張程湧答

編號17是春興海產店後門監視器，剛好可以拍到被告進出住家的畫面，即最下方的監視器畫面，這個監視器畫面的最上面可以直接拍得到被告住家，編號17的監視器有拍到被告，

（指圖片）這個就是海產店後門，這就是被告住家，車擋到的地方就是大門，被告住家在鄰近海產店後門，被告住家在金麟寺旁邊有一條小巷子進去，只有他們家一戶，編號17有拍到被告。編號16是美美海產店，監視器有北向及南向，北向角度可以拍到被告從巷子口進出畫面，所以編號17、16當天都有拍到被告，編號15是大正商店，當天也有拍到被告，就這幾支監視器有拍到被告。

檢察官楊士逸問

監視器畫面中的機車何人所有？

證人張程湧答

被告老婆名下的機車，平常都是被告在騎乘。

檢察官楊士逸問

為何是被告在騎乘？

證人張程湧答

我們有查訪他老婆，被告的老婆是行動不便，被告的老婆也說這台機車都是被告在騎乘。

檢察官楊士逸問

如何證明監視器畫面騎機車的人就是被告？

證人張程湧答

請將畫面回到監視器地圖，當天被告的行蹤我們過濾很多監視器，發現被告當天有兩次出門，第一次在12點31分時，被告從住家出來，行經編號16監視器，但是他第一次出門，如果直走會經過編號15，右轉會經過編號4 ，左轉會經過編號2，但是被告都沒有經過上開三支監視器，所以研判在這個範圍活動，在13點11分時有拍到第一次被告北返回家，13點24分時被告第二次出門，被告經過編號16監視器，沿著藍色的路線，13點25分經過編號15大正商店監視器，這個畫面可以很明顯看到被告騎乘青綠色機車，腳踏板上有一支特徵與現場遺留轎棍一樣的東西，現場轎棍是圓頭兩邊有削扁的轎棍，這張照片很明顯有拍到腳踏板上有疑似轎棍的東西，被告在13點25分經過編號15，如果直行會經過編號9 ，但是編

號9 沒有拍到他，所以只有可能被告往右轉，如果右轉會被編號4 民宿的監視器拍到，但是沒有拍到，所以被告沒有往右轉，被告只能左轉，如果被告左右轉，一定會經過編號5、6 監視器，但是編號5 、6 的監視器也沒有拍到被告，所以被告沒有左轉，被告只有一個路線就是直行去案發現場，13點56分編號16的北向監視器有拍到被告騎機車左轉出來再左轉進巷子，而13點57分的照片，因為時間都有連續性，可看到被告騎車回家，因為解析度關係，這個角度影片放大時，我們有看腳踏板的轎棍已經不見了，所以被告在13時25分到13點56分的31分鐘時間，只有一個路線，就是到案發現場，這是被告當天的路線。

檢察官楊士逸問

13點57分騎機車的人會不會要去海產店，如何知道要去被告家？

證人張程湧答

這裡只有被告的家，如果要去海產店會走過來這個監視器的別的角度，這張監視器畫面就是被告停車然後回家了。

檢察官楊士逸問

提示檢證15，這是金麟寺照片，這張照片跟海產店後面的監視器有何關係？

證人張程湧答

金麟寺後門就是海產店，巷子進去就只有被告住家。

檢察官楊士逸問

旁邊的圍牆是什麼建物？

證人張程湧答

大光國小的圍牆。

檢察官楊士逸問

所以這裡是一間廟、一個國小，小路進去有其他人家嗎？

證人張程湧答

只有被告一戶。

檢察官楊士逸問

進去是海產店後門？

證人張程湧答

進去大概10公尺就會經過海產店後門的監視器到被告住家。

檢察官楊士逸問

提示路線圖，路線圖是按照監視器，被告是否有可能停留在沒有監視器拍到的這段，然後回家？

證人張程湧答

被告在當時的警詢都說他沒有出門，但是監視器有拍到他出門是事實，我剛剛解釋的時間序，他消失的31分鐘，只有一個路線就是到案發現場，案發現場轎棍有採到被告DNA ，被告衣服有採到死者血跡DNA ，這些都是事實，但是對於這些行蹤及畫面，被告都否認有出門，對於這些逗留部分，被告大可交代行蹤，但是被告都否認。

檢察官楊士逸問

搜索被告住處你是否在場？

證人張程湧答

那天是隊長代班，我不在場。

檢察官楊士逸問

搜索結果你是否瞭解？

證人張程湧答

知道。

檢察官楊士逸問

扣到何物？

證人張程湧答

被告案發當天的穿著衣服。

檢察官楊士逸問

這件衣服與監視器畫面拍到的是否相符？

證人張程湧答

搜索的時候被告有坦承他都會穿這個衣服，在被告家也只有這個衣服顏色與案發當天穿的顏色衣服一樣，我們現場有詢問被告及他太太，確認是被告案發當天穿的衣服沒錯。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告住家扣得衣服驗得死者血跡，有無可能碰到其他證物例如轎棍上的血，而被污染？

證人張程湧答

轎棍是在案發現場查扣，衣服是被告住家查扣，查扣時間地點不一樣，兩個證物沒有交集，衣服被其他證物污染可能性可以排除。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告的妻子鍾吳美霞及廟公林義德指認監視器畫面時你是否在場？

證人張程湧答

沒有，我是指派同仁去做訪談筆錄。

檢察官楊士逸問

是否清楚指認結果？

證人張程湧答

是。

檢察官楊士逸問

他們如何說？

證人張程湧答

鍾添貴的妻子跟好友廟公都明確指認監視器畫面中的人是被告本人。

檢察官楊士逸問

扣案的衣服上你們在送鑑定前是否有使用KM試劑？作用為何？

證人張程湧答

KM試劑是用來檢測血跡反應。

檢察官楊士逸問

衣服如果洗過還有機會檢測出血跡嗎？

證人張程湧答

有機會，洗衣服會破壞血跡DNA，但有機會可以檢測出來。

檢察官楊士逸問

是否有可能本來血跡很多，洗過後剩下一些？

證人張程湧答

有可能。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們在警詢時，是否拿監視器畫面問被告是否是他本人？

證人張程湧答

被告一律回答當天沒有出門，沒有看到轎棍，也說很久沒看到死者。

檢察官楊士逸問

是否知道被告妻子到地檢署拒絕作證？

證人張程湧答

我不清楚，但偵辦當天，就是被告送到地檢署來時，我在分局跟被告老婆聊天時，我感覺他老婆對於指認被告這件事情情緒平靜。

檢察官稱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審判長諭知復開庭。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郭泓志問

你說一開始你們沒有鎖定犯罪嫌疑人，會鎖定本案是因為郭有信說他們有發生過衝突？

證人張程湧答

是。

辯護人郭泓志問

你們一開始是否有把郭有信、郭有德列為嫌疑人？

證人張程湧答

有。

辯護人郭泓志問

如何排除郭有德及郭有信？

證人張程湧答

被害人住家監視器編號1 、2 拍得到，郭有德都沒有出門，

所以一開始就被排除，郭有信交代出來的行蹤我們都有去查證，所以他的部分我們也排除了。

辯護人郭泓志問

你說監視器的路線圖是你製作的，你的證述有提到被告第一次出門時有經過編號16，但你說沒有經過編號15、4，所以是在那個區域活動，則被告第二次出門的時候，如同檢察官所述，雖然沒有經過編號5 、6 、8 、9 ，為何你認為被告不會在這個區域活動，而是一定會到犯罪地點？

證人張程湧答

這31分鐘的時間，從被告的住家，到案發現場再回家，31分鐘時間點吻合，且被告在警詢只說他沒出門。

辯護人郭泓志問

你說你認為被告沒有逗留是因為被告在警局說謊，因為他說他沒出門，請回答單純依照監視器的畫面，有哪些證據可以排除被告沒有在區域內活動，而是一定會到犯罪地點？

證人張程湧答

被告的行蹤應該要由被告回答。

辯護人郭泓志問

因為這個圖是你製作的，依照你的圖的過程，你有辦法依照監視器的證據說明被告一定百分之百有到犯罪地點，還是有參照其他你認為被告說謊或其他因素，你才認為被告有到犯罪地點？

證人張程湧答

監視器可以排除其他路線，監視器的路線只有一條路會到進案發現場。

辯護人郭泓志問

檢察官有問你被告沒有經過5、6、7、8、9，為何不能代表被告就是沒有經過5 、6 、7 、8 、9 ，而單純留在這個框框這裡？

證人張程湧答

監視器畫面就只有一個路線就是到案發現場，被告當天有沒

有在這個區域內逗留，被告大可以在警詢陳述在哪裡逗留，我們可以想辦法找其他證明。

辯護人郭泓志問

這一排監視器沒有拍到被告，另一排監視器也沒有排到被告，單純依照監視器照片，為何被告不能單純在這個區域內活動，而一定會到犯罪地點？還是參考其他因素你認為被告一定會到犯罪地點？

證人張程湧答

因為只有一個路線就是到犯罪地點，被告又不願意陳述當天行蹤。

辯護人郭泓志問

13點56分這個廟是否是金麟寺，金麟寺旁邊是否就是國小？路口是否要去廟或國小都有可能從這個路口出來？

證人張程湧答

是。

辯護人郭泓志問

辯證一照片如何看得出來是被告？

證人張程湧答

被告家中只有他跟他太太，這是台機車是青綠色機車。

辯護人郭泓志問

是否有可能被告朋友騎被告的車去被告家串門子？

證人張程湧答

不可能，因為照片有延續性56分接到57分的畫面。

辯護人郭泓志問

但是你回答我這個路口去國小跟金麟寺都有可能？

證人張程湧答

但是被告住家只有被告跟被告太太，機車直接騎到被告家然後停下來人就進去了。

辯護人郭泓志問

你有看到機車停下來，人進去？

證人張程湧答

有，動態畫面看得到，人進去看不到但是我有看到機車停下來。

辯護人郭泓志問

那你有看到人進去嗎？

證人張程湧答

有被樹葉擋住。

辯護人郭泓志問

在搜索扣押被告衣服的時候，你說你有聽聞被告在場承認是他穿的衣服？

證人張程湧答

有。

辯護人郭泓志問

但是你當天沒有去，是隊長去？

證人張程湧答

我們有全程錄影，我有看錄影。

辯護人郭泓志問

他當天的用語為何？

證人張程湧答

他說這是他平常在穿的衣服。

辯護人郭泓志問

被告有說「這是我2 月18日穿的衣服」還是「這是我平常在穿的衣服」？

證人張程湧答

他說「這是我平常在穿的衣服」。

辯護人郭泓志問

是否有看到扣案轎栓？

證人張程湧答

有。

辯護人郭泓志問

是否有實際拿過？

證人張程湧答

有。

辯護人郭泓志問

轎栓重嗎？

證人張程湧答

還可以。

辯護人郭泓志問

以你的狀況，揮動起來是否輕鬆？

證人張程湧答

算輕鬆。

辯護人郭泓志問

是否打過棒球？

證人張程湧答

有。

辯護人郭泓志問

那支轎栓揮起來的感覺跟球棒揮起來的差別為何，哪個比較重？

證人張程湧答

比鋁棒重，跟棒球木棒差不多。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說當天56分、57分有連續性畫面，所以你認為是騎機車回家，但辯證一看起來車頭是往外，而非往巷子裡，且右上角的時間是56分，下一張是55分，怎麼會覺得下一張在後上一張在前？

證人張程湧答

這個是海產店時間，我們調監視器會跟中原標準時間對時，13點57分這個是中原標準時間，每一個監視器主機都有時間差，我們調監視器第一個時間就是跟中原標準時間對時。

辯護人陳妙真問

所以左上角的時間才是你們校正後的時間？

證人張程湧答

是。

辯護人陳妙真問

上一張照片車頭往外，為何會覺得是往那個方向，因為看起來這麼遠，怎麼會知道是哪個顏色去辨識？

證人張程湧答

編號16的北向監視器是律師剛剛說的鏡頭畫面，被告從小巷子出來左轉逆向，他沒有騎到對向，而是逆向到金麟寺旁邊巷子10幾公尺，被告逆向往前騎，身影消失左轉，57分在海產店拍到。

辯護人陳妙真問

編號4 監視器是哪個單位攝影機？是否是路口，是哪一個方向？

證人張程湧答

它不是路口監視器，它是民宅監視器，只拍民宅前面，編號4就是被告當天早上從住家出來有經過，只能排除有無左右轉，無法直接照到路口。

辯護人陳妙真問

你認為4 號監視器是否只有紅色路線拍得到，往南繞一圈是拍不到的？

證人張程湧答

是。

辯護人稱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廖維中問

你說被告太太在得知被告被指認時反應很平靜，請證人表示與被告太太接觸時發生何事？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起稱

異議，認為此是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陳述，被告太太的警詢筆錄我們已經否認她的證據能力，如果藉此呈現被告太太證言，認為有借屍還魂的疑慮，認為不適當。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廖維中答

我不是要得到太太證述的內容，我只是想知道證人當時說了什麼話或看到了什麼。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證人請就被告太太的情緒回答即可，不要陳述證人太太所說的話。

證人張程湧答

一般正常人如果知道枕邊人犯下命案會有情緒起伏，我跟他太太聊到這個，她的情緒很平靜，不像枕邊人犯下命案會有的情緒反應。

檢察官楊士逸問

關於排除郭有信嫌疑的部分，你們有去查訪他公司同事及老闆？

證人張程湧答

我們排除嫌疑是會查訪行蹤，輔以通聯紀錄排除。

檢察官楊士逸問

是否知道案發工寮外面有一灘血，郭有信曾說他猜測是狗吐出來的血？

證人張程湧答

我知道，案發隔天檢察官有到現場，我們有在現場勘驗。

檢察官楊士逸問

關於那灘血，你還知道何狀況？

證人張程湧答

外面那灘不是單純的血，是深色嘔吐物，所以才會研判狗有吃到現場跡證才會在外面吐出來。

檢察官楊士逸問

提示現場照片，是否如此？

證人張程湧答

是，它不像單純的血，就是一灘黑色的物體，但又有血跡反應。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是否有看到狗跟這灘血在一起？

證人張程湧答

現場那隻小黑跑來跑去。

檢察官楊士逸問

你有看到狗被綁在這裡？

證人張程湧答

這個我沒有印象。

檢察官楊士逸問

從現場照片看起來，要通往工寮的路是泥土路，不但沒有柏油，連水泥都沒有，也沒有任何指標，警察獲報如何找到這間工寮？

證人張程湧答

工寮離路很遠，一般從外面的路看不到那裡有工寮，從田間小道到工寮還要步行兩、三百公尺，這是很偏僻的地方，沒有人帶絕對走不到這個工寮，現場拉封鎖線是同仁帶我們進去的，一般來講沒去過或沒有地緣關係走不到工寮。

檢察官廖維中問

該處是否是開車或騎車到一定地點，接下來要步行才能到工寮？

證人張程湧答

各位可以看一下這張照片，車要停在巒外面的地方，步行進去，車子可以開進去，但是大部分都是這種地，所以我們大部分車子都停外面用走的進去。

檢察官楊士逸問

拉封鎖線勘查時有無其他人閒雜人等在附近看？

證人張程湧答

我拉三層封鎖線拉很遠，我第一層封鎖現是案發地的門，第二層是在這裡，這條是第二層，這裡已經離案發地有點遠了，第三層是從大路要轉進田間小路，封鎖線範圍拉得很廣，把所有人都趕出去。

檢察官楊士逸問

工寮往外看可否看到民宅或其他工寮？

證人張程湧答

看不到，站在工寮繞一圈都是農田。

檢察官楊士逸問

一開始是否懷疑是陌生人所為？

證人張程湧答

我們一開始就排除這個可能性，第一這個工寮很隱密，陌生人要走到工寮原則上就很難找，更何況要去工寮找老婦人，這個因為不太合理，所以我們一開始就排除。

檢察官楊士逸問

是否懷疑熟人所為？

證人張程湧答

我們會朝糾紛或去找動機。

檢察官楊士逸問

依你所述，這間工寮是什麼樣的人才可能找到？

證人張程湧答

家屬或鄰近地主。

檢察官稱已無詰問事項。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陳妙真問

提示辯證2，你剛剛說從小路進去，是從地圖哪個位置是小路的位置，工寮大概在哪邊？

證人張程湧答

從柏油路轉彎的地方走進去之後，還要一個右轉之後再左轉這些路都是泥土路，轉角有一條小路進去還要再200 公尺，我第三層封鎖現就是在大路口，隔天就有很多記者到現場，我就把記者擋在外面，我們命案現場很忌諱讓記者拍到，從第三層封鎖線進去還要一個右轉再左轉，大約200公尺。

辯護人陳妙真問

工寮是否有其他出入小徑？

證人張程湧答

沒，只有這個小路。

辯護人稱已無詰問事項。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張程湧。
審判長問
本案你掌握的證據就是監視器照片？
證人張程湧答
監視器翻拍相片以及木棍上的血跡。
審判長問
就監視器照片所製作的機車路線圖，除了監視器拍到的位置外，其他行向都是你研判的？
證人張程湧答
是。
審判長問
是否有漏看監視器的可能？
證人張程湧答
不可能，我們看監視器都有時序，從13點25分經過大正商店的時候，再往下沒有經過我們會一直往下看，13點25分之後的時間點序列都沒有出現就可以排除。
審判長問
你剛剛說因為監視器沒有拍到，研判沒有左轉或右轉，不可能是因為漏看？
證人張程湧答
不可能，人不可能憑空消失。
審判長問
但是否可能研判這個騎機車的人有可能停下來？
證人張程湧答
有可能停下來。
審判長問
基本上這個路線圖是依照你認定推測出來？
證人張程湧答
是。

審判長問

光看監視器照片是否認得出來上面騎機車的人是被告？

證人張程湧答

可以，機車的特徵加上給被告的太太及廟公指認。

審判長問

光看照片是否可以認出騎機車的人就是被告？

證人張程湧答

因為時間序就是從被告家裡騎出來的。

審判長問

從被告家騎出來是否就一定是被告？

證人張程湧答

他們家只有他跟他太太。

審判長問

不可能有偷騎被告機車的人？

證人張程湧答

有可能，但不合理，因為他們家只有他跟他太太，那個時間點剛海產店拍到的，監視器的時間也吻合。

審判長問

你所謂的「他」為何就是被告，辯護人就說不是被告？

證人張程湧答

（未答）。

審判長問

是否可以說靠監視器不能認出這個人，要靠人指認？

證人張程湧答

監視器可以知道是被告就是因為被告從他家騎他太太的車出來，沿著監視器路線走。

審判長問

你沒有看到騎車的人是被告，你怎麼知道騎車的人一定是鍾添貴？

證人張程湧答

從被告家出來的，如果不是被告，那是誰。

審判長問

你的依據為何？

證人張程湧答

被告太太及廟公指認，加上監視器時間序。

審判長問

是否還是要加上證人指認，你才會知道是誰？

證人張程湧答

是。

審判長問

如何判定該機車有騎到案發現場？

證人張程湧答

從監視器路線研判，就只有一個路線。

審判長問

但監視器只拍到兩個監視器畫面？

證人張程湧答

但是被告不願意交代31分鐘他去哪裡，只說他沒有出門。

審判長問

你們掌握的事證就是這9張監視器照片，以及在鍾添貴家扣得的衣服，鍾添貴承認是他的？

證人張程湧答

是，衣服上有死者血跡。

審判長問

你何時接觸被告太太而她很平靜？

證人張程湧答

我們問完被告，被告解送地檢署，他太太還在分局時。

審判長問

他太太知道被告在做筆錄嗎？

證人張程湧答

知道。

審判長問

何時做被告筆錄？

證人張程湧答

2 月22日搜索，搜索完是夜間障礙時間，隔天我為被告做筆錄。

審判長問

22號搜索時，被告已經在你們偵查隊，當時被告太太是否也在？

證人張程湧答

被告太太隔天才來。

審判長問

你說被告太太很平靜是何時？

證人張程湧答

我們押解被告上警車解送到地檢署完之後，他太太還在偵查隊辦公室，我跟被告太太聊天感覺她情緒蠻平靜的。

審判長問

當時他太太做完筆錄沒？

證人張程湧答

做完了。

4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查閱海產店後面的監視器的時間的區段是幾個小時或幾天？被告1 點多被拍到有出入，則1點多之前或之後你們有看監視器是否有人來來去去？

證人張程湧答

案發當天的監視器我們全天都看，編號17的鏡頭沒有人進出他家。

4號國民法官問

海產店是否有其他人目擊被告在他家經過？

證人張程湧答

因為有監視器，我們就沒有去問海產店的員工。

4號國民法官問

現場血跡噴濺得蠻劇烈的，被告衣服上只有兩個血點，那件衣服是否有洗過的痕跡？

證人張程湧答

應該是有洗。

4號國民法官問

如何判斷有洗過？

證人張程湧答

搜索距離案發4天了，應該不會沒洗。

4號國民法官問

這件衣服是洗完摺好放在那邊？

證人張程湧答

搜索的影像我有全程看，衣服是掛起來的。

6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稱無出門，你的監視器時間點有看到回家的時間點，是否有看出出門時間點為何？

證人張程湧答

兩次出門的時間，分別是12點31分及13點24分。

6號國民法官問

這兩個時間點是路上的監視器，而非海產店後門監視器看到的出門的動作？

證人張程湧答

我們有看到他從家裡出門，但是檢證沒有列進去，列不太進去。

6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們有看到被告出門的時間？

證人張程湧答

有。

審判長問

對證人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聲請補充詰問證人。

檢察官葉幸眞問

請就監視器錄影時間序部分再說明，你們看的範圍從何時到何時，或如何安排同仁完整看過這個時間範圍的全部畫面以

建構你畫出的路線？

證人張程湧答

我的分工是一個人負責一支監視器，我這邊有看到下一個路口有沒有經過，沒有我就繼續看，直到看到有人為止，從被害人出門的時間當起始點，我們就每一支監視器都看，我們就看一整天，看到報案的時候當終點，一個人負責一支監視器。

檢察官葉幸眞問

畫面中必然很多人很多車，你們如何確定這就是被告？

證人張程湧答

我們分析監視器是有經過這個鏡頭，就會去看下一個鏡頭，下一個鏡頭畫面沒有就會排除。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指的下一個鏡頭是什麼意思？

證人張程湧答

時間上的延續性，比如編號15的下一個鏡頭就是編號9 ，如果編號9沒有看到，我們會持續看編號9。

檢察官葉幸眞問

你指的是檢證15的每支監視器都全部看完全部時間？

證人張程湧答

是，而且我有要求同仁看到機車或汽車就全部編號，那個時間點有看到就編號，一開始我們全部分析，我們沒有針對特定人，我們就全部分析，就是要交集出有沒有可能是那些機車。

檢察官葉幸眞問

如何交集出被告的機車？

證人張程湧答

被告第二次出門13點24分，13點24分經過編號16，13點25分經過編號15，下一個路口是編號9 就整天都沒有看到犯嫌的機車，編號9 整天看完都沒有了，再回去看編號4 整天都沒有看到犯嫌有右轉的情形，繼續往下看編號5 、6 、8 都沒

有，再看編號16，就看到有一個人逆向左轉出來，再看編號17海產店後門監視器就看到被告回到家裡。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詢問證人。

辯護人陳妙真聲請補充詰問證人。

辯護人陳妙真問

監視器編號15照的方向是哪邊？

證人張程湧答

鏡頭是往路的角度，在大正商店的上方，北向南照路的角度。

辯護人陳妙真問

所以會照著大光路北向南方向？

證人張程湧答

是，如果被告直行就是拍到被告車屁股。

辯護人陳妙真問

大正商店是什麼商店？

證人張程湧答

雜貨店。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詢問證人。

審判長問

對證人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無問題詢問證人。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張程湧作證完畢。

審判長諭知本件定111 年7 月1 日上午9 時於本法庭續行審判程序，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命拘提，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114